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金绿环检（2021）第 001 号

建设单位：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马同春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贵荣

项目负责人：李全福

建设单位：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394832222

传真：

邮编: 0143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东直距约 60km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849729777

传真：

邮编: 017200

地址：伊金霍洛旗弘泰尚都南门底商 5-4

声　明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 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义，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录

1、前言.....1

2、 综述.....3

2.1 编制依据.....3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3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1.4 其他相关文件.....4

2.2 调查目的、原则、方法.....4

2.2.1 调查目的.....4

2.2.2 调查原则.....4

2.2.3 调查方法.....4

2.3 调查范围、因子.....4

2.3.1 调查范围.....4

2.3.2 调查因子.....5

3、工程调查.....6

3.1 变更前基本情况.....6

3.2 项目变更内容.....6

3.3 工程基本情况.....7

3.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7

3.5 本项目建设内容.....7

3.6 环保投资.....7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7
3.8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7
3.9 矿田境界.....7
3.10 周边煤矿.....9
3.11 储量及服务年限.....10
3.12 煤层及煤质.....11
3.1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12
3.14 公用工程.....13
3.14.1 给排水.....13
3.14.2 采暖.....13
4、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14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14
4.1.1 结论.....14
4.1.2 建议.....17
4.2 审批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决定.....17
5、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21
5.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21
5.2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21
5.2.1 废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21
5.2.2 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23
5.2.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24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24

6、企业环保管理状况及污染事故调查.....25

6.1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25

6.2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25

7、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26

7.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6

7.1.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6

7.1.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6

7.1.3 监测仪器.....26

7.2 监测内容.....26

7.2.1 监测方案.....26

7.2.2 监测依据.....27

7.2.3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27

7.2.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27

7.3 监测结果.....27

7.3.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及分析.....27

7.3.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30

7.4 关于总量控制.....32

8、公众意见调查.....33

9、调查结论及建议.....35

9.1 调查结论.....35

9.1.1 生态影响调查.....35

9.1.2 废气影响调查.....35

9.1.3 废水影响调查.....35
9.1.4 噪声影响调查.....35
9.1.5 固废影响调查.....36
9.1.6 总量控制.....36
9.2 调查建议.....36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38
附件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44
附件 3：用水协议.....48
附件 4：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置协.....50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62
附件 6：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沟煤矿开采标高的批复.....70
附件 7：优化初步设计变更批复.....72
附件 8：采矿许可证.....77
附件 9：废气及噪声检测报告.....80
附件 10：委托书.....91
附件 11：营业执照.....92

1、前言

高山沟煤矿始建于2000年6月，于2001年初投产。最初的设生产能力年产1万吨，规划生产能力15万吨／年，为井工开采。主采煤层为6-2煤层。采用中央并列平硐式开拓(平硐石砌 3m)房柱式采煤，炮采落煤。主巷道向北偏东掘进，掘进深度300m，在其矿区东侧形成采空区。至2004年累计采出18万吨，实际回采率69%，原采矿许可证号：1500000720149。采矿权人为鄂尔多斯市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进行技改，技改为生产能力30万吨/a的露天开采，采用单斗-汽车开采工艺，主采6-2号煤层，服务年限为12.91年。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2 月以内环发[2007]81 号文批复了此次技改，同意该项目建设。2005-2007年矿山为整顿期，未动用煤炭资源。2007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复鄂尔多斯市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采矿权转让给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至2010年6月，为技改建设阶段，未动用煤炭资源。2011年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拟进行扩建工程，2011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1]222号文批复，同意高山沟煤矿进行扩建工程。2012年9月24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2]204 号文批复了《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后的矿田开采标高为1425～1335m，开采 $6\text{-}1_{上}$、$6\text{-}2_{上}$、$6\text{-}2_{中}$、$6\text{-}2_{下}$4层煤，设计可采储量为2013.42万t，生产能力为1.20Mt/a，服务年限为15.47年，露天开采，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扩建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由于资金受限及煤矿设施不完善，煤矿处于阶段性试生产过程中，一直未正式投入运营2010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消耗储量78万吨，扩建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3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该矿 $6\text{-}1_{上}$、$6\text{-}2_{上}$煤层实际赋煤标高，下发了《关于调整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开采标高的批复》（内国土资字〔2018〕131号），同意采矿权人调整采矿许可证登记标高至 $6\text{-}1_{上}$、$6\text{-}2_{上}$煤层实际赋煤标高，建设单位重新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及优化初步设计说明书，并委托内蒙古凯越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43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2021 年 1 月，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该项目目前运行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到现场踏堪、调查、咨询并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工作。我公司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呈报审查。

2、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

7、《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2018 年 5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80 号文，2008 年 2 月 1 日；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12〕204 号 2012 年 9 月 24 日；

2、《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0〕434 号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1.4 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书；

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2.2 调查目的、原则、方法

2.2.1 调查目的

（1）调查项目在施工、试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三同时”措施情况，以及对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落实情况；

（2）通过对工程污染物排放状况监测与调查结果评价，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检查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论证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提交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2.2.2 调查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监测结合原则；

（5）本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重点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效果进行调查分析。

2.2.3 调查方法

（1）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中所规定的方法进行调查；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方法，并分析环保措施有效性。

2.3 调查范围、因子

2.3.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评价范围，根据工程实际变化、对环境实际影响及现场踏勘情况做适当调整。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内外排土场、表土场、工业场地、采区生态恢复措施。

2、污染影响调查范围

本工程污染影响调查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2.3.2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

矿区内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破坏及其恢复现状等。

2、水环境

主要分析矿区生活及餐饮废水、初期雨水对周围的影响。

3、声环境

主要分析采掘场、工业场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大气环境：

主要分析矿区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

主要分析矿区生活垃圾、废机油的收集存储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工程调查

3.1 工程基本情况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东直距约 60km，行政区划隶属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采矿规模为 120 万吨/a，开采工艺为单斗-汽车开采工艺。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4′40.57″，北纬：39°53′9.64″。地理位置见图 3.1-1。

3.1.1 变更前基本情况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由于市场及建设单位资金短缺及建设进度等原因，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处于间断开采状态，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消耗储量 78 万吨；从 2012 年开始，扩建项目首采区进行覆盖层剥离，剥离土石方总量为 86 万m^3，均排至位于首采区西部的外排土场，2015 年开始内排，内排土场直接延续外排土场堆存弃土。截止 2017 年外排土场和内排土场结合形成面积为 19.78hm^2 的排土场土堆，西侧为两个 15m 高的台阶，东侧为 3 个10m 高的台阶，最终形成排土标高为 1390m，内排排土场总的排土量为 642 万m^3。2018 年矿方对内外排土场合并后形成的土堆进行了边坡稳定，并进行了植被恢复，主要种植松树和沙打旺，树种成活率在 80%左右，植被覆盖率在 45%以上，效果良好。

3.1.2 项目变更内容

由于煤矿所在区域原煤层标高登记时错误，2018 年矿方重新申请了登记标高，2018 年3 月14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该矿 6-1 $_{上}$、6-2 $_{上}$煤层实际赋煤标高，下发了《关于调整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开采标高的批复》（内国土资字〔2018〕131 号），同意采矿权人调整采矿许可证登记标高至 6-1 $_{上}$、6-2 $_{上}$煤层实际赋煤标高。项目变更内容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露天矿开采境界	可采境界面积为 2.639km^2	可采境界面积为 1.96km^2
2	采区划分	划分三个采区，拉沟位置到东部矿田境界作为首采区，西部露头南北区域，分别为二、三采区	划分两个采区，首采区和二采区，原三采区不再开采

3	开采标高	1425～1335m	1432~1363m
4	开采煤层	开采 6-1 上、6-2 上、6-2 中、6-2 下 4 层煤	6-2 中、6-2 下 不进行开采，只开采 6-1 上煤层、6-2 上煤层
5	储量和服务年限	可采储量为 2013.42 万 t，服务年限 15.47 年	采煤量减少，可采原煤量 646.77 万 t，服务年限为 5.4 年
6	露天矿首采区推进方向	南北“一”字型拉沟，由西向东推进	变更后结合生产现状情况，增加东西向“一”字型拉沟，整体变为“L”
7	外排土场	1 处	新增 1 处，通瑞煤矿退出产能采坑
8	储煤场	露天	全封闭储煤棚
9	工业场地	利用原工业场地	在矿区东南处新建工业场地
10	采暖	燃煤锅炉	电锅炉
11	外包基地	新建外包基地	利用通瑞煤矿外包基地
12	表土堆场	无单独表土堆场，暂存到排土场	新增一处表土堆场
13	场内道路	运输车辆辗压形成的场内道路，进场道路硬化	道路为水泥路，长度为 820m，宽 7m
14	危废库	无	外包基地的机修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30m^2
15	洒水车	2 辆	增加 2 辆雾炮洒水车

3.2 变更后扩建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占地面积：由 2.639km^{2}变更为 1.96km^2。

4、后可采原煤量：2013.42 万 t 变更为 646.77 万 t。

5、采矿规模：120 万 t/a。

6、服务年限：由 15.47 年变更后 5.4 年。

3.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外排土场、办公生活区、储煤棚、外包基地、矿区道路及其他公辅工程组成。变更后新增的外排土场，布置在露天矿采区南侧，利用通瑞煤矿退出产能后的矿坑。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1。外包基地平面布置图见图 3.3-2。

3.4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掘场（原首采区和变更后首采区）、2 座外排土场、1 座表土场、1 座全封闭储煤棚、生活办公区及配套环保、公辅设施。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开采境界	变更前：可采境界面积为2.639km^2 变更后：可采境界面积变为1.96km^2		变更前可采境界面积为 2.639km^2 变更后可采境界面积变为 1.96km^2	与环评一致
		采区划分	变更前：矿田中部境界南北方向倾向拉沟。整个矿区分为三个采区，拉沟位置到东部矿田境界作为首采区，西部露头南北区域，分别为二、三采区。 变更后：划分两个采区，首采区和二采区。首采区西部境界：以煤层露头为地表及底部境界。南部、东部、北部：以 矿权界为地表境界，以38°帮坡角向下推至6-2$_{上}$煤层底板确定为底部境界。二采区北部境界：以煤层露头为地表及底部境界。西南部、东南部：以矿权界为地表 境界，以38°帮坡角向下推至6-2 $_{上}$煤层底板确定为底部境界。		变更前：首采区的东南角和二采区东北角均沿南北“一”字型拉沟推进开采，累计已采出煤炭 78万吨。原首采区开采区域已完成内排并进行了生态恢复。 变更后：首采区位于矿田东北部，首采区地表平均长1.65km，平均宽1.25km，地表面积1.61km^2；可采原煤量 5.52Mt，平均剥采比6.78m^3/t，服务年限 4.18a。增加东西向“一”字型拉沟，整体变为“L”型拉沟。	与环评一致
		首采区	变更前：首采区位于矿田东北部，首采区地表平均长2.06km，平均宽1.25km，地表面积 2.58km^2。可采原煤量 13.26Mt，平均剥采比5.05m3/t，服务年限 9.61a。南北“一”字型拉沟。 变更后：首采区位于矿田东北部，首采区地表平均长 1.65km，平均宽 1.25km，地表面积 1.61km2；可采原煤量 5.52Mt，平均剥采比6.78m3/t，服务年限 4.18a。增加东西向“一”字型拉沟，整体变为“L”型拉沟			与环评一致
	排土场	外排土场	布置在首采区西侧，距离采掘场约 1km，其间有排土道路相连接，总占地面积11.82hm^2， 总占地面积 11.82hm^2，排土总容量为91.83万 m^3，最大排土高度约80.0m	新增一外排土场，布置在露天矿采区南侧，通瑞煤矿退出产能后的矿坑内，完成部分内排，内排到坑底标高1375m处，占地面积 10.98hm^2，该排土场最终高出坑口 25m，最终可排土容量为224万m^3	原外排土场已达到标高并已实施生态恢复措施；新增一外排土场，布置在露天矿采区南侧，通瑞煤矿退 出产能后的矿坑内，完成部分内排，内排到坑底标高1375m 处，占地面积10.98hm2，	与环评一致

		内排土场	最终排弃高度65m，最终帮坡角18°，达产时期内排台阶2 个，最终排土台阶数量 3 个	平地。排弃高度为65m，台阶数3个	原首采区已进行了部分内排，但未达到设计标高，依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植被恢复。项目变更后露天矿开采完毕后，在整个开采范围内形成一个完整的（或梯级）平地。排弃高度为65m，台阶数3个	与环评一致
		表土堆场	排土场后期堆土区	矿区内原内排土场排土平台北侧植被恢复率较低的的区域设置1个表土堆场，占地面积约1.51hm^2，长约153m，宽98m	在矿区内原内排土场排土平台北侧植被恢复率较低的的区域设置1个表土堆场，占地面积约1.51hm^2，长约153m，宽98m	与环评一致
储煤工程			储煤场位于工业场地南侧，占地面积约0.5hm^2。四周建高10m的防风抑尘网	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钢架结构，位于矿区中南部，占地面积为0.72 hm^2，堆高5m，储量为30000t，可存储8天的原煤量	露天变为封闭，封闭储煤棚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布置在工业场地，机电维修车间轴线计算面积为12×30=360m^2	布置在外包基地	布置在外包基地	与环评一致
	综合材料库		本矿设综合材料库：轴线计算面积72m^2。跨度6m，全长12m。檐口标高3.9m	布置在外包基地	布置在外包基地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区		布置在原工业场地内	新建办公生活区，位于工业场地东侧，场内布置有联合建筑（内含行政办公室、区队办公室、调度室、材料库、保健急救站、宿舍和夜班休息室、食堂、浴室），占地面积为0.35hm^2	拆除了原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的彩钢结构活动板房，移动至新建工业场地内。布置有联合建筑（内含行政办公室、区队办公室、调度室、材料库、保健急救站、宿舍和夜班休息室、食堂、浴室），占地面积为0.35hm^2	与环评一致

	外包基地		在矿区西侧的无煤区设置外包基地。占地面积0.05hm^2，主要为职工宿舍，采用活动板房	利用通瑞煤矿遗留的外包基地再次利用，占地面积0.76hm^2，主要为职工宿舍，采用活动板房和机修车间，冬季采暖为电锅炉	利用通瑞煤矿遗留外包基地再次利用，占地面积0.76hm^2，为职工宿舍，采用活动板房和机修车间，冬季采暖为电锅炉	与环评一致
	采暖工程		新建 DZL0.7-95/70-AⅡ型燃煤热水锅炉1台	配置型号为LDR128的电锅炉1台	矿部办公生活区及外包基地分别配备1台电热水锅炉	与环评一致
运输道路	场内道路		运输车辆辗压形成的场内道路，进场道路硬化	储煤棚到外运道路、办公区到外运道路均为水泥路，长度为 820m，宽7m。储煤棚到办公区道路长380m，宽7m水泥路面	储煤棚到外运道路、办公区到外运道路均为水泥路，长度为820m，宽7m。储煤棚到办公区道路长380m，宽7m，为水泥路面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采场扬尘、排土场扬尘、运输道路扬尘	配备2辆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采掘区采煤过程配备2辆雾炮车。道路区域和排土场降尘配备2辆洒水车	采掘区采煤过程配备2辆雾炮车。道路区域和排土场降尘配备2辆洒水车	与环评一致
		原煤储存扬尘	10m高防风抑尘网，辅洒水措施	全封闭储煤场，配备喷水洒水设备	全封闭储煤场，并配备1台喷雾洒水车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煤矿行政生活区新建一座WSZ-5型分散型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m^3/h，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水解+生物流化床+二沉池+消毒”，外包基地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到煤矿行政办公生活区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及降尘标准，用于排土场洒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矿部、外包基地分别建有1座容积为50m^{3}的玻璃钢结构化粪池，生活及餐饮废水交由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准格尔召镇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矿坑水	矿坑水沉淀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2新改扩标准后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道路洒水降尘等		矿坑水收集至一座容积为100m^{3}收集池内，沉淀后用于采掘场、排土场及道路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其他		/	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可视范围内设置了视频监控点位系统，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可视范围内设置了视频监控点位系统，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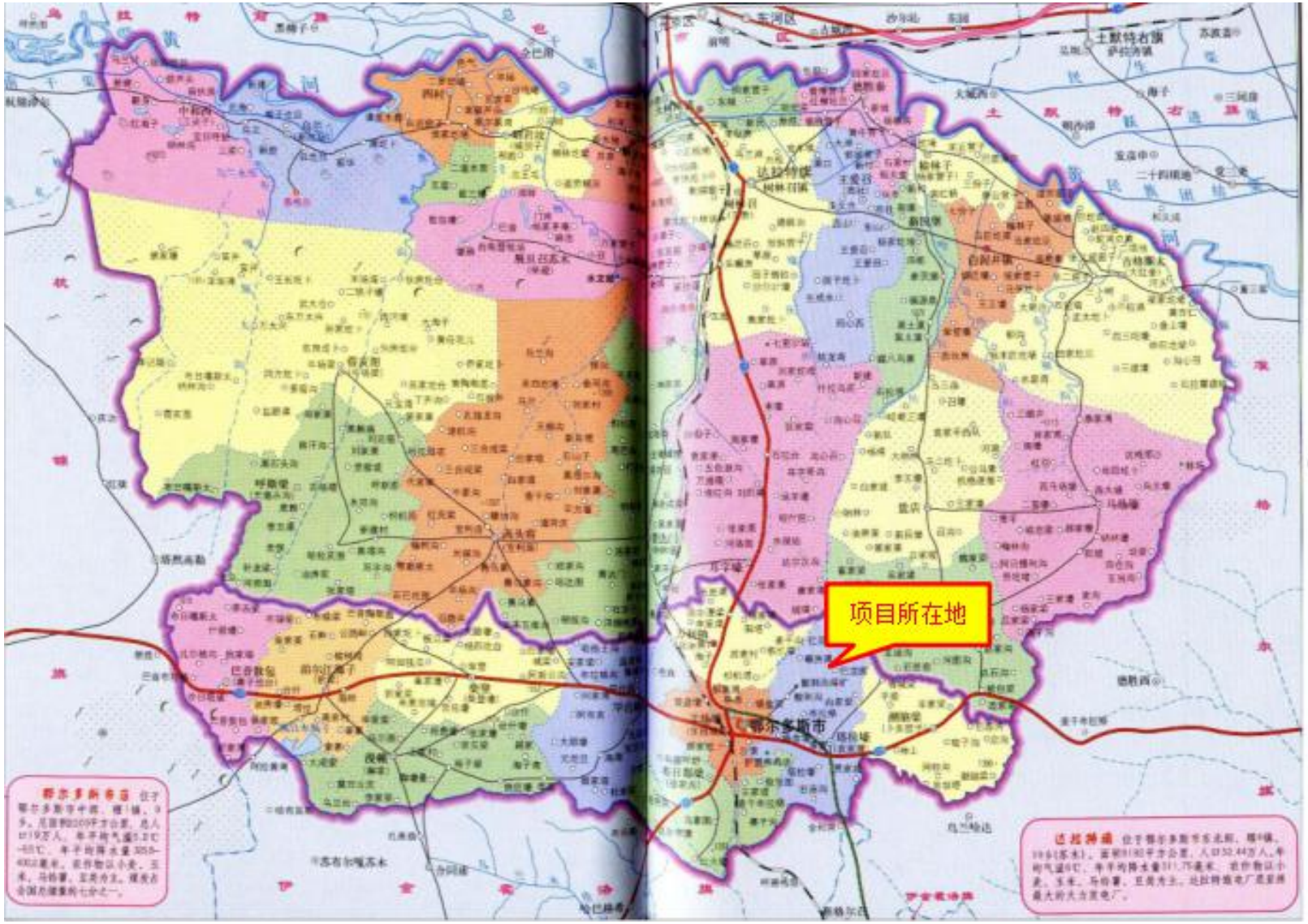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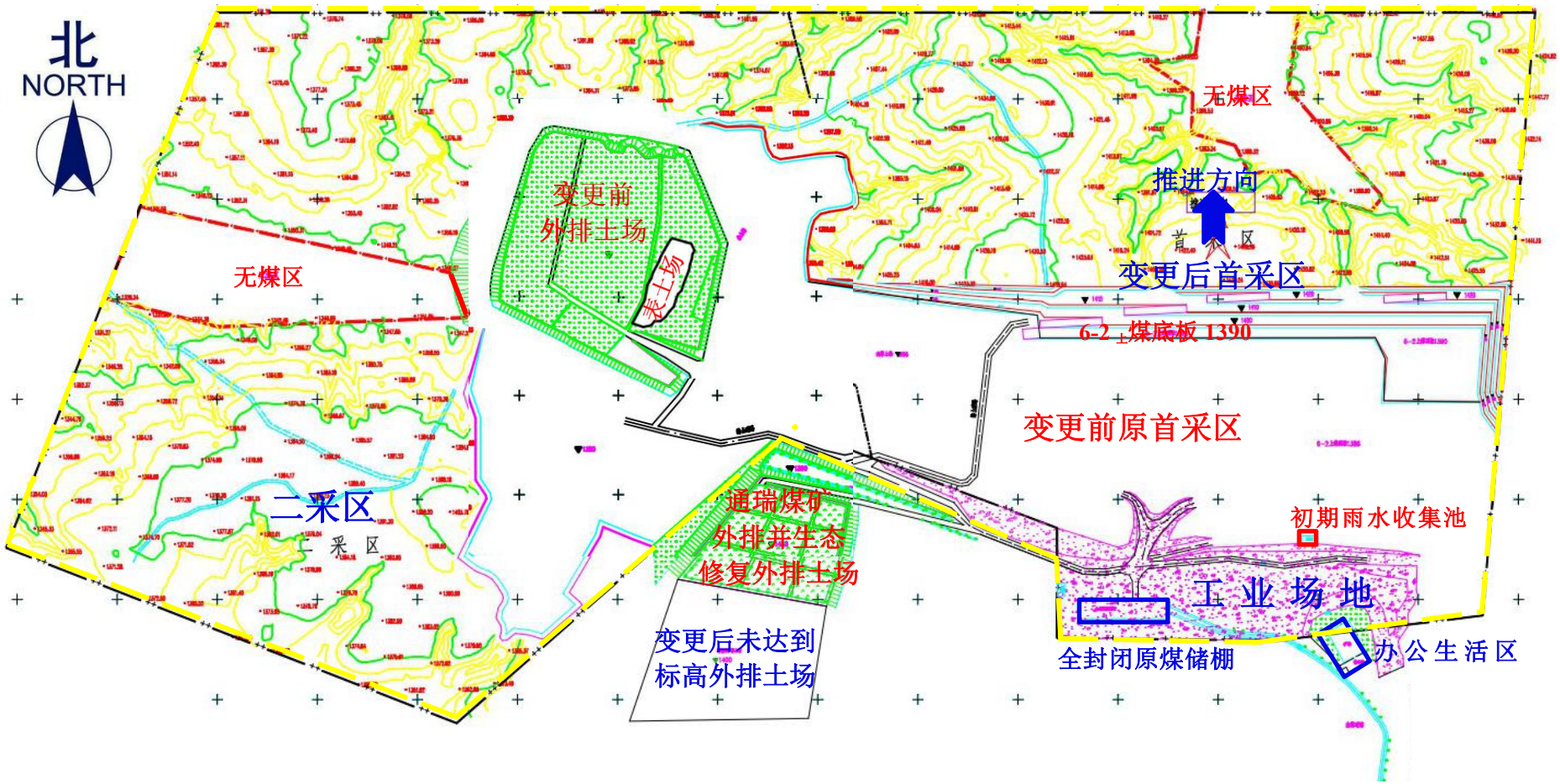

图 3.3-2 高山沟煤矿矿井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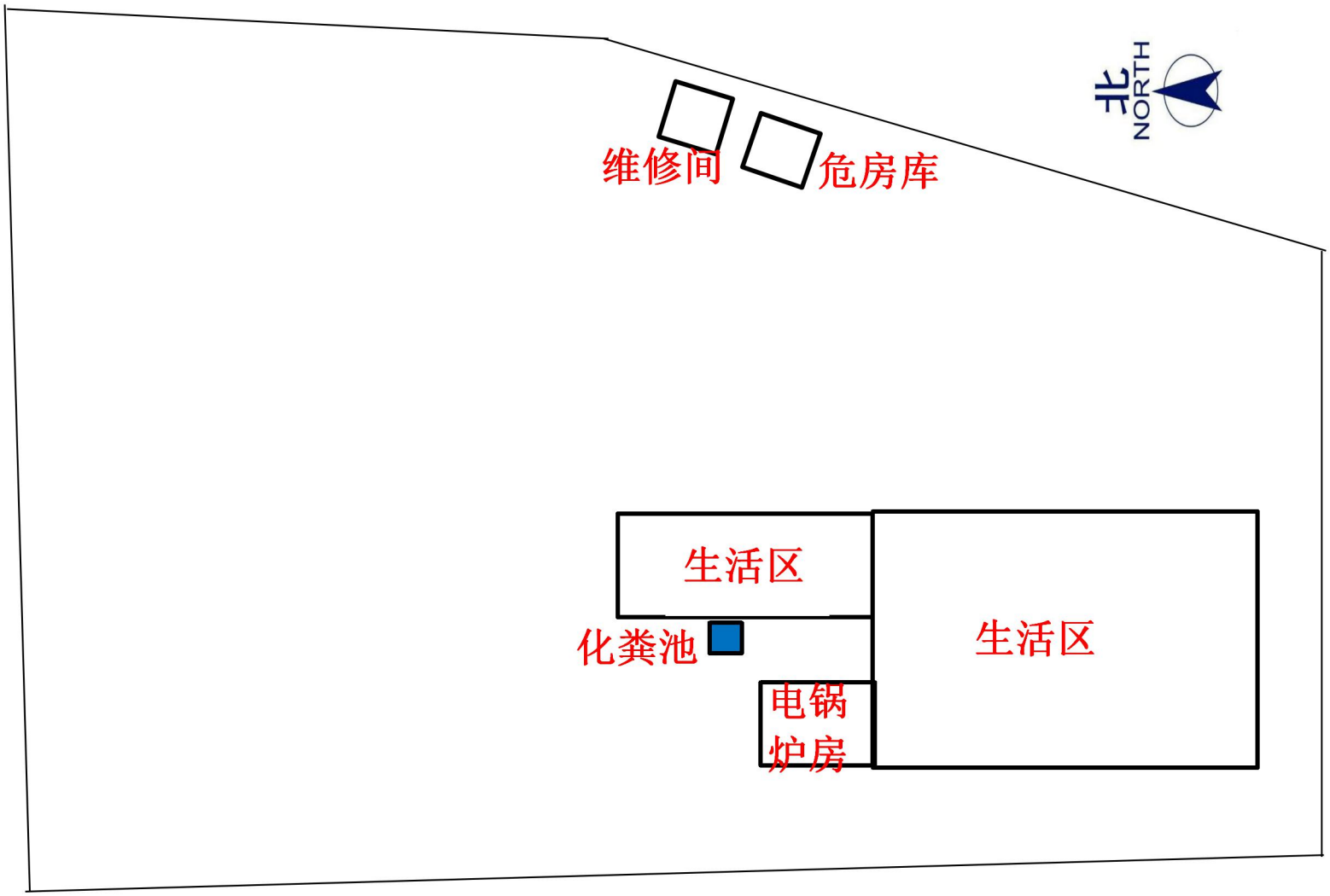

图 3.3-3　　外包基地平面布置图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940.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7%。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一	废气	采掘场、排土场降尘	2 台雾炮车、2 台洒水车	90
		储煤棚	全封闭储煤棚+1 台喷雾洒水车	185
二	废水	生活污水	外包基地、办公区化粪池	5
		初期雨水	1 座容积 1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5.5
三	噪声	厂界	种植绿化吸声，基础减振	12
四	固废	废机油暂存库	危废库建设	8
五	生态	内、外排土场及表土场	平台及边坡进行覆土和植被恢复措施。土地复垦率 100%，草地覆盖度 45%	227
合计				532.5
占总投资的比例（%）				6.7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总劳动定员 259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

3.7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本项目采矿作业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7-1。

表 3.7-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
2	水	t/d	254.3
3	电	KWh/a	5.52×10^4

3.8 矿田境界

根据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优化初步设计变更》，本次变更划分两个采区，首采区和二采区。

首采区境界：

西部：以煤层露头为地表及底部境界。

南部、东部、北部：以矿权界为地表境界，以 38°帮坡角向下推至 6-2 $_{上}$煤层底板确定为底部境界。

二采区境界：

北部：以煤层露头为地表及底部境界。

西南、东南部：以矿权界为地表境界，以 38°帮坡角向下推至 6-2 上煤层底板确定为底部境界。圈定后的开采境界长度、宽度、面积等特征见表 3.8-1，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3.8-2，高山沟煤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见表 3.8-3。

表 3.8-1 采场境界技术特征表

项目	地表		底部		底部面积（km^2）	地表面积（km^2）	最大开采深度（m）
	平均长（m）	平均宽（m）	平均长（m）	平均宽（m）			
首采区	1650	1250	1540	1220	1.46	1.61	65
二采区	1100	540	1060	520	0.45	0.46	30

表 3.8-2 井田境界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		1980 西安坐标系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110°14′55″	39°53′50″	110°14′51″	39°53′47″
2	110°14′51″	39°53′11″	110°14′47″	39°53′08″
3	110°14′34″	39°53′09″	110°14′29″	39°53′06″
4	110°14′16″	39°53′09″	110°14′11″	39°53′06″
5	110°14′16″	39°53′16″	110°14′11″	39°53′13″
6	110°13′53″	39°53′22″	110°13′48″	39°53′20″
7	110°13′25″	39°53′03″	110°13′20″	39°53′00″
8	110°12′47″	39°53′14″	110°12′42″	39°53′11″
9	110°13′04″	39°53′49″	110°12′59″	39°53′46″

表 3.8-3 高山沟煤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地理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110°14′51″	39°53′47″	110°14′55.37″	39°53′49.74″
2	110°14′30″	39°53′47″	110°14′34.45″	39°53′49.60″

3	110°14′30″	39°53′42″	110°14′34.85″	39°53′44.66″
4	110°14′31″	39°53′39″	110°14′36.24″	39°53′41.69″
5	110°14′38″	39°53′34″	110°14′42.69″	39°53′36.92″
6	110°14′30″	39°53′37″	110°14′34.55″	39°53′39.31″
7	110°14′25″	39°53′38″	110°14′29.91″	39°53′41.01″
8	110°14′22″	39°53′41″	110°14′26.91″	39°53′43.64″
9	110°14′22″	39°53′45″	110°14′26.94″	39°53′47.82″
10	110°14′22″	39°53′47″	110°14′26.57″	39°53′49. 55″
11	110°13′48″	39°53′47″	110°13′52.77″	39°53′49.33″
12	110°13′48″	39°53′38″	110°13′52.75″	39°53′40.95″
13	110°13′37″	39°53′28″	110°13′42.25″	39°53′30.56″
14	110°13′55″	39°53′18″	110°14′00.16″	39°53′20.44″
15	110°14′11″	39°53′13″	110°14′15.54″	39°53′16.08″
16	110°14′11″	39°53′06″	110°14′15.62″	39°53′08.95″
17	110°14′29″	39°53′06″	110°14′34.14″	39°53′08.91″
18	110°14′46″	39°53′08″	110°14′51.38″	39°53′10.64″
19	110°13′40″	39°53′14″	110°13′44.49″	39°53′16.44″
20	110°13′15″	39°53′21″	110°13′19.92″	39°53′23.75″
21	110°13′03″	39°53′21″	110°13′08.23″	39°53′24.16″
22	110°12′55″	39°53′16″	110°12′59.43″	39°53′18.65″
23	110°12′48″	39°53′15″	110°12′53.15″	39°53′17.59″
24	110°12′47″	39°53′10″	110°12′51.73″	39°53′12.87″
25	110°13′20″	39°53′00″	110°13′25.18″	39°53′03.10″

3.9 周边煤矿

高山沟煤矿为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靠西北部的一个煤矿，其四周相邻均有矿权设置，东部、北部及西部为内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科建煤矿（180 万吨/a 露天开采），开采煤层为 6-2 上、6-2 中、6-2 下三层煤，煤层平均厚 8.96m。南部为达拉特旗敖包梁通瑞煤矿 (60 万吨/a 露天开采)，开采煤层为 6-2 上层煤，煤层平均厚 3.50m。各相邻矿均为露天开采，各矿与高山沟煤矿间均留设有安全煤柱， 各相邻煤矿与高山沟

煤矿之间无矿界纠纷。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生各类事故。开采技术条件简单。本矿与各矿边界不重叠，目前也无矿权纠纷。四邻关系见图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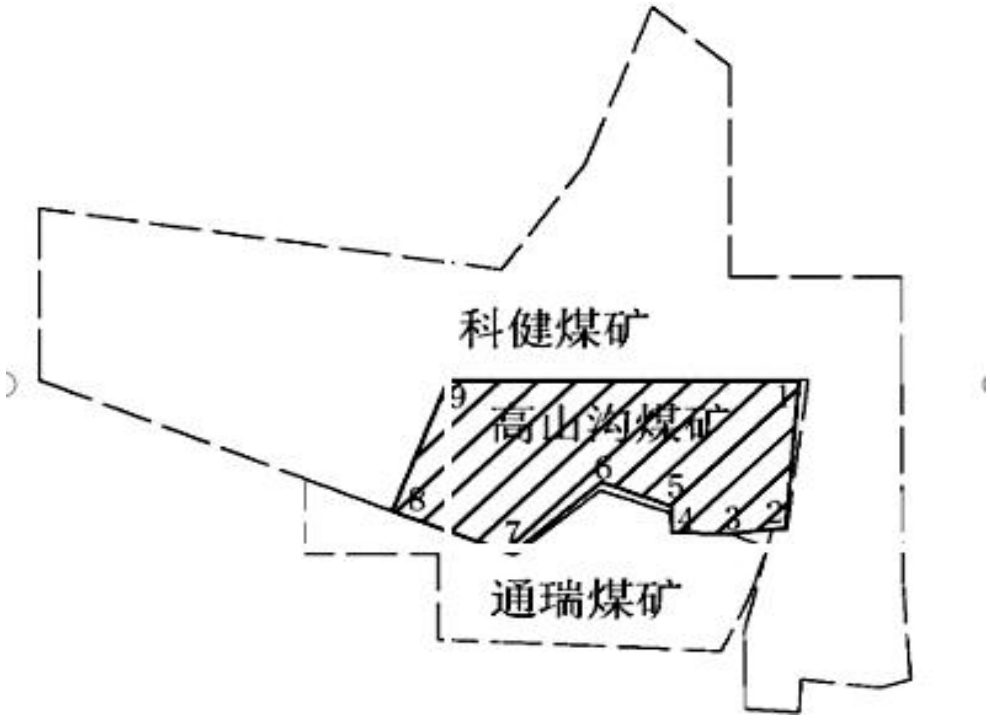

图 3.9-1 四邻关系图

3.10 储量及服务年限

环评变更前煤矿可开采煤层为 6-1 上、6-2 上、6-2 中、6-2 下共 4 层煤，可采储量为 2013.42 万 t，服务年限 15.47 年。

变更后只开采 6-1 上、6-2 上共 2 层煤，依据呼和浩特市正源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高山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露天矿可采原煤量 646.77 万吨，服务年限为 5.4 年。高山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见表 3.10-1。

表 3.10-1 可采储量汇总表 单位：Mt

煤类	煤层编号	赋煤标高(m)	查明资源储量				消耗资源储量			保有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类型（编码）
			资源储量类型（编码）	原生产	本次核实	变化情况			合计		
不粘煤	6-1 上	1432～1410	(333)	0	85	+85	0	6	6	79	(333)
	6-2 上	1405～1363	(122b)	47	165	+118	0	10	10	155	(122b)
			(333)	164	630	+466	30	32	62	568	(333)
			(122b)+(333)	211	795	+584	30	42	72	723	(122b)+(333)
	6-1 上	1432～1363	(122b)	47	165	+118	0	10	10	155	(122b)

	+6-2 上		(333)	164	715	+551	30	38	68	647	(333)
			∑	211	880	+669	30	48	78	802	(122b) + (333)

3.11 煤层及煤质

1、含煤地层

矿田含煤地层为侏罗系中下统延安组（J1-2y），地层残存厚度 10～109.84m。全组地层依据岩性组合及沉积旋回特征可划分为三个岩性段，核实区内由于后期剥蚀仅残存底部一岩性段（J1-2y1），现叙述如下：

第一岩性段（J1-2y1）：位于延安组下部，由延安组底部至 5 煤组顶板砂岩底界，地层残存厚度 30.35m～109.84m，岩性为灰白色粗粒砂岩、深灰色砂质泥岩及煤层，底部为一厚层状灰白色石英粗粒砂岩，局部含砾或相变为泥质粉砂岩，为区域地层对比标志。区内煤层自上而下分为五层煤，即6-1$_{上}$、6-1$_{下}$、6-2$_{上}$、6-2$_{中}$、6-2$_{下}$煤层，其中6-1$_{下}$煤层为不可采煤层；而6-2$_{下}$煤层基本为全区可采煤层，6-2$_{上}$、6-2$_{中}$为全区大部可采煤层。6-1$_{上}$为局部可采煤层。由于6-2$_{中}$及 6-2$_{下}$煤层不属于本矿开采范围，所以可采煤层特征不对其进行叙述，现将本矿可采的6-1$_{上}$煤层、6-2$_{上}$煤层特征见表3.12-1、表3.11-2。

表3.11-1 各可采煤层特征表

煤号	煤层埋深（m）	煤层总厚度（m）	采用厚度（m）	夹矸（m）	煤层间距（m）	对比可靠程度	可采程度，稳定程度
		最小～最大	最小～最大	最小～最大	最小～最大		
		平均/（点数）	平均/（点数）	平均/（点数）	平均/（点数）		
6-1 上	0.45～35.80	1.05～1.25	1.05～1.25	/		可靠	局部可采，不稳定
	8.65（6）	1.17（6）	1.17（6）	/	10.15～14.90		
6-2 上	0.50～68.30	2.15～3.50	2.15～3.50	/	20.10（3）	可靠	大部可采，较稳定
	23.5（9）	3.02（10）	3.02（10）	/	13.80～16.65		

2、煤质

区内煤肉眼鉴定呈黑色，条痕褐黑色，光泽暗淡，沥青光泽，条带状结构， 层状构造，参差状断口，偶见贝壳状断口，半坚硬；区内依据 GB/T18023-2000 国家宏观煤岩类型分类标准划分，煤的煤岩组分为暗煤、丝炭为主，夹亮煤条带，煤岩类型为半暗型煤；区内主要可采煤层 6-2 上有机显微煤岩组分中镜质组含量最高。次为惰质组。煤中矿物杂质以粘土组含量最高，次为硫化物组。依据 GB/T15589-1995 国家显微煤岩分类标准划分，区内各煤层均属微镜惰煤；区内通过油浸镜下鉴定，6-2 上煤层的镜

煤最大反射率为 0.53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7607-1998”《中国煤层煤分类》属于第Ⅰ变质阶段。

表 3.11-1 各可采煤层特性一览表

煤层号		6-1 上	6-2 上
工业分析%	Mad % 最小～最大平均（点数）	5.17～12.40 8.79（2）	4.23～10.29 6.66（8）
	Ad % 最小～最大平均（点数）	10.60～18.38 14.49（2）	6.96～29.47 16.58（8）
	Vdaf % 最小～最大平均（点数）	33.63～39.59 36.61(2）	35.15～41.98 37.52（8）
发热量（MJ/Kg）	Qgr.，d 最小～最大平均（点数）	23.94～25.79 24.87（2）	19.73～27.43 24.33（8）
	Qnet，.ad 最小～最大平均（点数）	21.56～21.77 21.67（2）	17.65～24.13 21.82（8）
	Qnet，d 最小～最大平均（点数）	23.08～24.97 24.03（2）	19.02～26.56 23.55（8）
	Qb.，d 最小～最大平均（点数）	24.05～25.79 24.92（2）	19.80～27.50 24.48（8）
St，d 最小～最大平均（点数）		0.50～0.86 0.68（2）	0.31～2.89 1.25（6）
焦渣型号		2（2）	2（9）
GR.I			/

3.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综合技术指标见表 3.12-1。

表 3.12-1 矿井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 号	指标名称	单 位	指 标	备 注
1	露天煤矿主要技术特征			
1.1	地表境界平均长度	km	1.65	首采区
1.2	地表境界平均宽度	km	1.25	首采区
1.3	地表境界面积	Km^2	1.61	首采区
1.4	开采深度	m	65	
1.5	最终帮坡角	(°)	39	
2	煤层			
2.1	可采煤层数	层	2	
2.2	可采煤层总厚度	m		
2.3	首采区可采煤层总厚度	m	4.19	
2.4	首采区煤层倾角	(°)	1～2	
3	资源/储量			
3.1	煤资源/储量	Mt	8.02	
3.2	工业资源/储量	Mt	7.37	

3.3	设计可采储量	Mt/t	6.73	
4	煤　类			
4.1	各煤层		不粘煤	
5	煤　质			
5.1	灰分(原煤)	%	14.49	6-1 $_{上}$煤层
5.2	硫分(原煤)	%	0.68	
5.3	原煤挥发分	%	36.61	
5.4	发热量(原煤)	MJ/kg	24.87	
6	露天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6.1	年设计生产能力	Mt/a	120	
6.2	首采区平均年剥离量	Mm^3	11.00	
7	露天煤矿服务年限			
7.1	生产年限	a	5.4	

3.13 公用工程

3.13.1 给排水

1、给水

矿部及外包基地生活用水量为 38.9m^3/d；采掘场、排土场及道路降尘用水量 177.12m^3/d；全封闭储煤棚内喷淋洒水 18.18m^3/d。绿化用水 8.6m^3/次。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1m^3/d，交由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准格尔召镇污水厂处理。

3.13.2 采暖

矿部办公生活区、外包基地分别配备 1 台电热水锅炉。

4、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2020 年 12 月，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编制完成了《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以下简称“高山沟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东直距约 60km，行政区划隶属达拉特旗风水梁镇。其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2′47″～ 110°14′55″；北纬：39°53′03″～39°53′50″。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之后实际建设工程发生了重大变更，可采煤层由 6-1 上、6-2 上、6-2 中、6-2 下 4 层煤变为 6-1 上、6-2 上 2 层煤，开采深度由 1425～ 1335m 变为 1432~1363m，原三采区变为无煤区。可采资源储量变为 646.77 万 t， 生产规模仍为 1.2Mt/a，服务年限变为 5.4a；开采方式仍为露天开采，仍采用单斗-卡车间断式开采工艺，分两个采区开采，项目总投资为 7940.17 万元，此次变更环保投资为 422.57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5.32%。本次环评的编制是针对变更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为露天开采项目，开采规模为 120 万 t/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变更后的拉沟位置、排土场、表土堆场场地建设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禁采区范围内，工程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矿区附近无其他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矿区与外界有矿山运输道路连接。排土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TSP 补充监测结果显示，TSP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地下水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3 个水质监测点的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氟化物、硫酸盐和硝酸盐都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氨氮超标主要是这些水井近几年不在利用， 井口防护减弱，导致周边雨水漫流入井。其他因子超标是由于该区域含水层化学 特性决定的，属于地质原因。其他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

工业场地四周的昼间噪声在 49.8dB（A）～52.7dB（A），夜间噪声在 39.6dB（A）～42.5dB（A）间；首采区地四周的昼间噪声在 51.4dB（A）～54.3dB（A），夜间噪声在 40.1dB（A）～43.5dB（A）间；二采区四周的昼间噪声在 50.6dB（A）～ 54.3dB（A），夜间噪声在 41.7dB（A）～43.6dB（A）间；外排土场四周的昼间噪声在 49.9dB（A）～52.5dB（A），夜间噪声在 40.4dB（A）～43.8dB（A） 间；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区域的现状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土壤质量

土壤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评价区位于该区划“准格尔黄土丘陵沟壑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生态功能区”。评价区涉及黄土丘陵沟壑地貌，地带性植被类型为禾草、矮半灌木典型草原植被植。土地利用类型以草地、林地为主； 项目区水土流失形式水风复合侵蚀，风力侵蚀模数为 2000t/km2•a；水力侵蚀模数为 7000t/km2•a。

评价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动植物栖息地，未见国家和地方保护的动植物与珍稀、濒危物种分布。

5、变更环境影响及污染预防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采矿作业凿岩、爆破产生粉尘，排土场扬尘。采用原环评及本次变更后的相关措施后粉尘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剥离岩土，初期排入外排土场和内排土场，达产第 3 年开始实现完全内排。生活垃圾经由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工业场地机修车间废机油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合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

（3）生态

本矿生态环境综合保护措施主要为：剥离废土石方最终实现外排土场、采坑内排的综合利用目标：用于地质环境工程治理；对矿山开采占用破坏土地资源等进行恢复治理，初步恢复所破坏土地资源的使用功能，主要为种草和种树，破坏区土地资源治理率达到100%；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对露天开采采坑及外排土场进行治理，治理率达到 100%。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本项目废机油暂存在工业场地内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废机油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则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由于此次变更导致原燃煤锅炉替换为电锅炉，新增外排土场位置，工业场地 位置也发生变化。故针对变更造成的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监测重新制定监测计划。

保证变更后环保设施的落实及运行，并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保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更大地发挥工程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为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及执法提供依据。

6、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共进行了 2 次公告，第一次公告是建设单位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mghthjjc.com/nd.jsp?id=125#_jcp=4_2）公示，无反对意见；第二次项目公示为三种方式：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mghthjjc.com/nd.jsp?id=156#_jcp=4_2）进行征求意见稿发布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内蒙古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风水梁镇和矿区的办公生活区内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在公示期内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7940.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2.57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5.32%。年环境代价为 78.25 万元/年，项目的年环境成本为 0.65 元/原煤 t。总的看来，本项目由于采取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付出的环境代价相对较低。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工程从环境效益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8、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变革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变更投产后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充分发挥了资源优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评价针对变更过程可能的环境问题， 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将变更工程开发 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评价认为本次变 更可行。

4.1.2 建议

结合当地实际，与地方紧密协作，建立起有效的生态综合整治机制与专门机构，负责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重建工作，将矿区的土地复垦和生态综合整治提至较高的水平，将矿区建成环境友好型矿区。

4.2 审批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434 号文批复了《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扩建环评批复环保要求	扩建变更环评批复环保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1	/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以及其它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及时采取场地洒水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以及其它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认真实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在露天矿工业场地剥离表土前，首先对表土层进行单独剥离、单独堆存，表层土堆放处周围边界布置排水沟或防护堤。项目内排工程施工结束后，利用采掘场剥离表土尽快恢复内排土场的植被，平台挡水 围坡断面采用梯形型式，顶宽结合施工取 0.5m，内外坡比均为 1:1，对经覆土后的内排土场边坡恢复植被，在采掘场固定帮设宽 6m 的防护林带。外排土场排满后，在其平台和边坡覆土，厚度为 0.5m。在外围先修筑挡土围堰，然后在围坡内弃土，围坡断面采用梯形型式，顶宽取 1.血，内外坡比均为 1: 1. 5.施工结束后，在围堰顶部和外边坡恢复植被。在经整平、覆土后的外排土场平台恢复植被，在堆体周边外侧边坡采用纤维编织袋垒砌挡土墙作临时挡护	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按规范对场区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做好外排土场防排水和挡护措施，排土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运行管理与封场、保护，同时做好采掘场、工业场地等区域的植被恢复工作。开采完毕后，按要求对采坑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	本项目边坡防护面积 21394m^2，采用沙柳网格进行固定，并种植了沙棘及草苜蓿等植物；工业场地累计建有长 500m 的截排水沟；排土场累计建有长 1500m 的截排水沟；绿化面积为 12000m^2，主要绿化方式为种植松树及沙棘等植物。通过现场调查，矿区生态恢复效果良好，开采完毕后，按要求对采坑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真落实项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扩建后拆除现有露天矿的 1 台 KZW120-70/0. 5 型采暖锅炉和 1 台 LHG0.5-7-A2 型 蒸汽锅炉，在工业场地设置 1 台 DZLO. 7-95/70-A1I 型热水锅炉。停用现有外包基地，新建占地面积为 0.05hm，的外包基地，外包基地冬季采暖和洗浴依托新建工业场地的热源工程。对原有露天矿储煤场进行扩建；认真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对排土场及时碾压并采 取洒水方式进行抑尘；对于达到设计标高、已结束排弃的排土场 平台及时碾压并进行绿化。场内运输道路为长 500m 的砂石路，并辅以洒水降尘措施。生产区至煤炭外运公路利用现有长 2100m 水泥道路。应对运输物资车辆加盖苫布，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棚，内设喷淋洒水装置抑尘；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不得新建以煤等为燃料的锅炉；配备酒水车对运输道路和工业广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同时对运输等道路进行硬化；排土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辆或有蓬盖的自卸卡车排土，外排土场采取定期洒水抑尘；采掘场采用雾炮洒水等方式进行降尘；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加盖篷布、喷洒表面凝结剂等措施抑尘，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	采掘场配备 2 台雾炮车进行洒水抑尘。排土场及厂区道路配备 2 台洒水车洒水降尘；建有一座占地面积为 7200m^2 的全封闭储棚，棚内配备 1 台喷雾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矿区硬化面积 3000m^2；硬化方式为砂石、水泥及砖硬化；建成长 800 水泥混凝土硬化道路；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矿部办公生活区、外包基地分别配备 1 台电热水锅炉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做好与依托工程的妥善衔接。生活用水采用水车从煤矿东南 10km 处的店梁拉运。露天生产、降尘洒水和生态用水由沉淀后的矿坑排水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供给，不足部分由西侧哈什拉川沟支沟的截伏流水供给（达水发〔2011〕235 号）。加强水污染防治。煤矿矿坑排水经沉淀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采煤废水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用于露天生产。生活污水经 WSZ-5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5m^3/h,采用生化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处理，满足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后用于绿化降尘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矿抗排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煤 炭 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采煤废水排放限值的要求后回用；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	矿部、外包基地分别建有 1 座容积为 50m^3 的玻璃钢结构化粪池，生活及餐饮废水交由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准格尔召镇污水厂处理。矿坑水收集后，沉淀后用于采掘场洒水降尘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采掘场、排土场、各类泵房等均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在工业场地内禁止鸣喇叭并限速行驶。采取以上措施 后，确保工业场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车辆噪声采取润滑零件、禁止鸣笛、限速的方式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准要求，矿区周边居民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 类标准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煤矿周围无居民区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露天矿基建期剥离物排入外排土场，达产 3 年后实现全部内排；小于 500mm 的夹矸全部混入产品煤中。该项目夹矸层平均厚度小于 300mm,全部混入产品煤中；锅炉产生的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在工业场地设置垃圾箱定点收集生活垃圾，由达拉特旗环卫局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随生活垃圾一同交由达拉特旗环卫局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I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上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无锅炉灰渣、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产生；原煤直接外售；厂区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运至沙圪堵镇垃圾处理厂处理。矿坑水沉淀底泥掺入原煤外售；废机油储存于 30m^2 危废暂存库，交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房暂存库设导流渠、收集池、防识标牌，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开发秩序依法保护环境保障民生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1〕81 号）要求，对矿区周边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评价，对造成粉尘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碾压草场、地下水位下降等问题进行长期监测、定期评估，切实保证农牧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附近居民饮用水井受到影响，应做出相应补偿	/	矿区四周均为煤矿，露天开采，厂界周围无居民区，不会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	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在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可视范围内设置了视频监控点位系统，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备案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5.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边坡防护面积 21394m^2，采用沙柳网格进行固定，并种植了沙棘及草苜蓿等植物；工业场地累计建有长 500m 的截排水沟；排土场累计建有长 1500m 的截排水沟；绿化面积为 12000m^2，主要绿化方式为种植松树及沙棘等植物。通过现场调查，矿区生态恢复效果良好。

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边坡防护

5.2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5.2.1 废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采掘场、排土场、原煤储棚、道路运输扬尘。

采掘场配备 2 台雾炮车进行洒水抑尘。排土场及厂区道路配备 2 台洒水车洒水降尘；建有一座占地面积为 7200m^2 的全封闭储棚，棚内配备 1 台喷雾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矿区硬化面积 3000m²；硬化方式为砂石、水泥及砖硬化；建成长 800 水泥混凝土硬化道路；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矿部办公生活区、外包基地分别配备 1 台电热水锅炉。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可视范围内设置了视频监控点位系统，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采掘场雾炮车

全封闭储煤棚

排土场洒水车

煤棚喷雾洒水车

视频监控点位

办公区电锅炉

外包基地电锅炉

5.2.2 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生活及餐饮废水，矿坑水。

矿部、外包基地分别建有 1 座容积为 50m^3 的玻璃钢结构化粪池，生活及餐饮废水（31.1m^3/d）交由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准格尔召镇污水厂处理。

采区不产生煤矿疏干水，夏季初期雨水收集至一座容积为 100m^3 收集池内，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办公生活区化粪池

外包基地化粪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5.2.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采掘场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采取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车辆噪声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机油、沉淀底泥。

厂区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55.4t/a）统一收集后交由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沙圪堵垃圾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底泥直接掺入原煤外售。

建有一座 30m^2 危废暂存库，HW08 废机油（2.0t/a）集中收集后交由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房暂存库设有导流渠、收集池、防识标牌，地面防渗结构从下到上依次为 5cm 厚砖结构+5cm 厚水泥＋1 层防水凝剂+2mm 厚 HDPE 聚乙烯膜＋5cm 厚水泥+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涂层。

生活垃圾收集箱

危废暂存库

导流渠

收集槽

6、企业环保管理状况及污染事故调查

6.1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管理单位环保档案齐全，有专职人员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环节做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备案。

6.2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营阶段未发生过扰民和污染事件。

7、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7.1.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7.1.3 监测仪器

监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皓天检测-6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皓天检测-2、3、4、5

7.2 监测内容

7.2.1 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类型、点位、频次、执行标准见表 7.3-1。

表 7.2-1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项目类型	采样布点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含储煤棚）上风向布 1 个参考点，下风向布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不少于 60 分钟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表 5 限值要求
噪声	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含	连续监测 2 天（昼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

	储煤棚）东、南、西、北各布设 2 个点位	间、夜间各测一次）	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7.2.2 监测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7.2.3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检测废气、噪声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7.3-2

表 7.2-2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2.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具备验收检测条件。

7.3 监测结果

7.3.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8 日对该项目区工业场地、排土场、采掘场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工业场地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工业场地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3）							标准值（mg/m^3）
		东参考点	西监控点		西北监控点		西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	14:00-15:00	0.433	0.667	0.234	0.683	0.250	0.717	0.284	1.0

5日	15:10-16:10	0.450	0.617	0.167	0.750	0.300	0.650	0.200	
	16:20-16:20	0.417	0.683	0.266	0.733	0.316	0.667	0.250	
	17:30-18:30	0.483	0.667	0.184	0.700	0.217	0.700	0.217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东风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工业场地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东北参考点	西南监控点		西监控点		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6日	8:00-9:00	0.383	0.717	0.334	0.700	0.317	0.783	0.400	1.0
	9:10-10:10	0.367	0.667	0.300	0.650	0.283	0.850	0.483	
	10:20-11:20	0.400	0.683	0.283	0.800	0.400	0.750	0.350	
	11:30-12:30	0.417	0.633	0.216	0.767	0.350	0.733	0.316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东北风								
	标准参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不得超过 1.0mg/m³								

表 7.3-2 采掘场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采掘场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东北参考点	西南监控点		西监控点		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6日	14:00-15:00	0.500	0.867	0.367	0.825	0.325	0.750	0.250	1.0
	15:10-16:10	0.483	0.817	0.334	0.783	0.300	0.867	0.384	
	16:20-16:20	0.550	0.850	0.300	0.900	0.350	0.842	0.292	
	17:30-18:30	0.517	0.800	0.283	0.683	0.166	0.883	0.366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东北风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采掘场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西参考点	东监控点		东北监控点		东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7日	8:00-9:00	0.483	0.758	0.275	0.842	0.359	0.675	0.192	1.0
	9:10-10:10	0.408	0.817	0.409	0.783	0.375	0.900	0.492	
	10:20-11:20	0.442	0.750	0.308	0.758	0.316	0.758	0.316	
	11:30-12:30	0.450	0.808	0.358	0.833	0.383	0.625	0.175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西风								
	标准参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不得超过 1.0mg/m³								

表 7.3-3 排土场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排土场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西参考点	东监控点		东北监控点		东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7日	14:00-15:00	0.467	0.683	0.216	0.833	0.366	0.700	0.233	1.0
	15:10-16:10	0.583	0.667	0.084	0.800	0.217	0.883	0.300	
	16:20-16:20	0.433	0.717	0.284	0.733	0.300	0.750	0.317	
	17:30-18:30	0.400	0.767	0.367	0.650	0.250	0.867	0.467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西风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排土场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西参考点	东监控点		东北监控点		东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8日	8:00-9:00	0.450	0.675	0.225	0.692	0.242	0.725	0.275	1.0
	9:10-10:10	0.417	0.717	0.300	0.667	0.250	0.683	0.266	
	10:20-11:20	0.433	0.767	0.334	0.750	0.317	0.775	0.342	
	11:30-12:30	0.400	0.650	0.250	0.733	0.333	0.667	0.267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西风								
	标准参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不得超过 1.0mg/m³								

检测结果显示，工业场地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3mg/m³，排土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7mg/m³，采掘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2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3.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7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工业场地、排土场、采掘场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工业场地噪声监测结果

记录结果 / 测点编号	工业场地 噪声 测定结果 dB（A）					
	昼间（06:00-22:00）		标准值	夜间（22:00-06:00）		标准值
	1.6	1.7		1.6	1.7	
N1	53.3	52.9	60	45.8	45.6	50
N2	51.3	51.6		45.5	44.8	
N3	49.9	50.2		43.2	43.8	
N4	49.6	49.7		43.9	43.4	
N5	50.5	50.6		44.7	44.4	
N6	51.1	51.1		45.1	44.0	
N7	52.2	52.1		44.2	45.3	
N8	51.4	51.2		44.9	45.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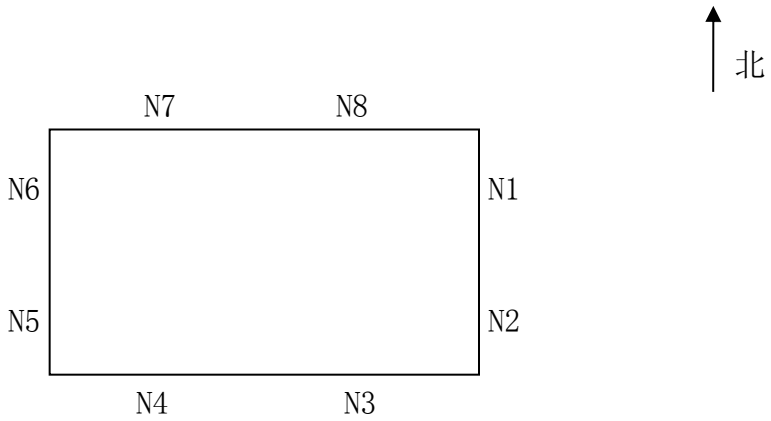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期间 1 月 5 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3.3m/s； 1 月 6 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2.8m/s					
	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7.3-2 排土场噪声监测结果

记录结果 / 测点编号	排土场 噪声 测定结果 dB（A）					
	昼间（06:00-22:00）		标准值	夜间（22:00-06:00）		标准值
	1.6	1.7		1.6	1.7	
N1	48.8	49.4	60	41.4	42.3	50
N2	49.3	49.1		42.0	41.5	
N3	47.6	48.9		42.2	42.1	
N4	48.2	48.1		42.7	42.8	
N5	47.2	48.7		43.0	43.7	
N6	47.9	47.5		43.4	44.5	
N7	48.1	48.5		44.0	43.3	
N8	47.8	47.8		44.6	44.8	
测点示意图						
北 N7 N8 N6 N1 N5 N2 N4 N3						
备注	检测期间 1 月 6 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3.3m/s； 1 月 7 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2.8m/s					
	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7.3-3 采掘场噪声监测结果

记录结果	采掘场 噪声 测定结果 dB（A）					
	昼间（06:00-22:00）		标准值	夜间（22:00-06:00）		标准值
	1.6	1.7		1.6	1.7	
N1	54.3	55.3	60	47.6	47.4	50
N2	54.5	53.9		47.9	48.2	
N3	53.9	53.3		46.4	46.3	
N4	51.3	52.2		46.0	46.8	
N5	50.7	51.6		45.9	44.2	
N6	51.8	50.8		45.6	44.8	
N7	50.6	50.4		45.1	45.3	
N8	49.7	49.7		44.7	45.9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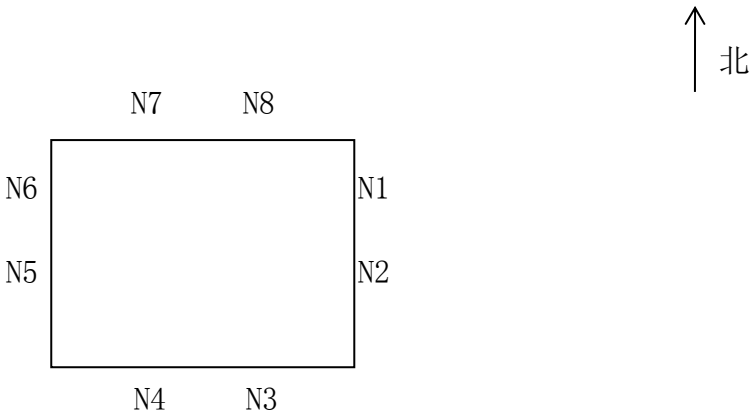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期间 1 月 6 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3.3m/s； 1 月 7 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2.8m/s					
	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显示，工业场地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6dB（A）-53.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dB（A）-45.8dB（A）之间；排土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2dB（A）-49.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4dB（A）-44.8dB（A）之间；采掘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7dB（A）-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2dB（A）-48.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3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的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调查对象主要为该企业周边居民，经统计，共收回调查表 50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统计结果表明：100%的公众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见表 8-1，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见表 8-2。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 colspan="3">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td></tr>
<tr><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职业及职务</td><td></td></tr>
<tr><td>您的文化程度</td><td></td><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5">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东直距约 60km，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4′40.57″，北纬：39°53′9.64″。建设规模 120 万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露天采掘场、内外排土场及表土场、全封闭储煤棚、生活办公区及配套环保、公辅设施；2012 年 9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内环审〔2012〕204 号”文批复了《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43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td></tr>
<tr><td rowspan="5">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td><td>有</td><td>没有</td><td>不清楚</td></tr>
<tr><td colspan="2">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td><td>有</td><td>没有</td><td>不清楚</td></tr>
<tr><td colspan="2">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td><td>有</td><td>没有</td><td>不清楚</td></tr>
<tr><td colspan="2">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td><td>有</td><td>没有</td><td>不清楚</td></tr>
<tr><td colspan="2">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td><td>有</td><td>没有</td><td>不清楚</td></tr>
</table>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意见及建议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调查项目		人数	比例（%）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0	0
	没有	50	100%
	不清楚	0	0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0	0
	没有	50	100%
	不清楚	0	0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0	0
	没有	50	100%
	不清楚	0	0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0	0
	没有	50	100%
	不清楚	0	0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0	0
	没有	50	100%
	不清楚	0	0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0	0
	没有	50	100%
	不清楚	0	0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0	0
	没有	50	100%
	不清楚	0	0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0	0
	比较满意	50	100%
	不满意	0	0

9、调查结论及建议

9.1 调查结论

9.1.1 生态影响调查

边坡防护面积 21394m^2，采用沙柳网格进行固定，并种植了沙棘及草苜蓿等植物。

工业场地累计建有长 500m 的截排水沟；绿化面积为 12000m^2，主要绿化方式为种植松树及沙棘等植物。通过现场调查，矿区生态恢复效果良好。

9.1.2 废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采掘场、排土场、原煤储棚、道路运输扬尘。

采掘场配备 2 台雾炮车进行洒水抑尘。排土场及厂区道路配备 2 台洒水车洒水降尘；建有一座占地面积为 7200m^2 的全封闭储棚，棚内配备 1 台喷雾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矿区硬化面积 3000m^2；硬化方式为砂石、水泥及砖硬化；建成长 800 水泥混凝土硬化道路；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矿部办公生活区、外包基地分别配备 1 台电热水锅炉。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可视范围内设置了视频监控点位系统，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检测结果显示，工业场地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3mg/m^3，排土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7mg/m^3，采掘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2mg/m^3，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1.3 废水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生活及餐饮废水，矿坑水。

矿部、外包基地分别建有 1 座容积为 50m^3 的玻璃钢结构化粪池，生活及餐饮废水（31.1m^3/d）交由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准格尔召镇污水厂处理。

采区不产生煤矿疏干水，夏季初期雨水收集至一座容积为 100m^3 收集池内，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9.1.4 噪声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采掘场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采取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车辆噪声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

检测结果显示，工业场地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6dB（A）-53.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dB（A）-45.8dB（A）之间；排土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2dB（A）-49.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4dB（A）-44.8dB（A）之间；采掘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7dB（A）-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2dB（A）-48.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5 固废影响调查

厂区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55.4t/a）统一收集后交由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沙圪堵垃圾处理厂处理。

建有一座 30m^2 危废暂存库，HW08 废机油（2.0t/a）集中收集后交由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房暂存库设有导流渠、收集池、防识标牌，地面防渗结构从下到上依次为 5cm 厚砖结构+5cm 厚水泥＋1 层防水凝剂+2mm 厚 HDPE 聚乙烯膜＋5cm 厚水泥+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涂层。

9.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9.2 调查建议

1、进一步加强生态恢复工作。

2、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期各项指标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全福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东直距约 60km		
	行业类别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矿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59′27.43″，北纬：39°22′42.07″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吨/a	环评单位	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内环审〔2012〕2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40.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2.57	所占比例（%）	5.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40.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2.5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27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27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d		
运营单位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1670683779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0000	———	———	1.02630	0.0000	1.02630			1.02630			1.02630
	化学需氧量	0.00000	0.00000										
	氨氮	0.00000	0.00000										
	石油类	0.00000	0.00000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烟尘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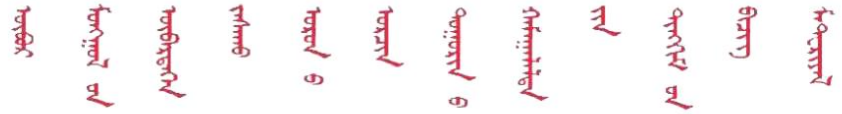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2〕204 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鄂环字〔2012〕114 号）收悉。该《报告书》拟批复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在我厅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东约 6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管辖。高山沟

煤矿原设计生产能力为 0.3Mt/a，采用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为12.91年，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发〔2007〕81号文件予以环评批复。本次扩建后井田面积为3.2611km²，由9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为1425～1335mm，开采深度为40-100m。可采6-1上、6-2上、6-2中、6-2下4层煤层，设计可采储量为2013.42万t。扩建后煤矿仍采用露天开采，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生产能力为120万t/a，服务年限为15.47a。项目扩建后依托现有工业场地、内外道路，扩建储煤场，新建外排土场、表土堆场、防排水系统、污水处理工程、采暖工程、外包基地、机修车间和综合材料库。该矿原煤运往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进行洗选。项目总投资 7940.17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1271.66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6.02%。

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1〕222号文件对高山沟煤矿优化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自治区水利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内水保〔2012〕10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做好与依托工程的妥善衔接。生活用水采用水车从煤

矿东南10km处的店梁拉运。露天生产、降尘洒水和生态用水由沉淀后的矿坑排水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供给，不足部分由西侧哈什拉川沟支沟的截伏流水供给（达水发〔2011〕235号）。

（二）认真落实项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扩建后拆除现有露天矿的1台KZW120-70/0.5型采暖锅炉和1台LHG0.5-7-A2型蒸汽锅炉，在工业场地设置1台DZL0.7-95/70-AII型热水锅炉。停用现有外包基地，新建占地面积为0.05hm²的外包基地，外包基地冬季采暖和洗浴依托新建工业场地的热源工程。对原有露天矿储煤场进行扩建。

（三）认真实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在露天矿工业场地剥离表土前，首先对表土层进行单独剥离、单独堆存，表层土堆放处周围边界布置排水沟或防护堤。项目内排工程施工结束后，利用采掘场剥离表土尽快恢复内排土场的植被，平台挡水围埂断面采用梯形型式，顶宽结合施工取 0.5m，内外坡比均为1:1，对经覆土后的内排土场边坡恢复植被，在采掘场固定帮设宽 6m 的防护林带。外排土场排满后，在其平台和边坡覆土，厚度为 0.5m。在外围先修筑挡土围埂，然后在围埂内弃土，围埂断面采用梯形型式，顶宽取 1.0m，内外坡比均为 1:1.5。施工结束后，在围埂顶部和外边坡恢复植被。在经整平、覆土后的外排土场平台恢复植被，在堆体周边外侧边坡采用纤维编织袋垒砌挡土墙作临时挡护。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煤矿矿坑排水经沉淀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采煤废水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用于露天生产。生活污水经 WSZ-5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5m³/h，采用生化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后用于绿化降尘。

（五）认真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对排土场及时碾压并采取洒水方式进行抑尘；对于达到设计标高、已结束排弃的排土场平台及时碾压并进行绿化。场内运输道路为长 500m 的砂石路，并辅以洒水降尘措施。生产区至煤炭外运公路利用现有长 2100m 水泥道路。应对运输物资车辆加盖苫布，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工业场地新建的 1 台 DZL0.7-95/70-AⅡ型热水锅炉采用文丘里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95%，脱硫效率≥15%），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限值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夏季洗浴使用太阳能热水器，饮水采用电热水器。项目储煤场设置 10m 高、300m 长的防风抑尘网，并配备降尘洒水装置。经核实，项目 SO_2、NO_x 排放量分别为 11t/a 和 4.5t/a。

（六）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露天矿基建期剥离物排入外排土场，达产 3 年后实现全部内排；小于 500mm 的夹矸全部混入产品煤中。该项目夹矸层平均厚度小于 300mm，全部混入产品煤中；

锅炉产生的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在工业场地设置垃圾箱定点收集生活垃圾，由达拉特旗环卫局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随生活垃圾一同交由达拉特旗环卫局统一收集处理。

（七）项目采掘场、排土场、各类泵房等均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在工业场地内禁止鸣喇叭并限速行驶。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工业场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矿区周边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八）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开发秩序依法保护环境保障民生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1〕81号）的要求，对矿区周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评价，对所造成的粉尘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碾压草场、地下水位下降等问题进行长期监测、定期评估，切实保证农牧民正常生产生活。若由于该项目生产造成附近居民饮用水井受到影响，你公司应做出相应补偿。

（九）必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工程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建设单位要与环境监理机构签订环境监理合同，并报我厅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厅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9 月 24 日

抄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5 日印发

— 6 —

附件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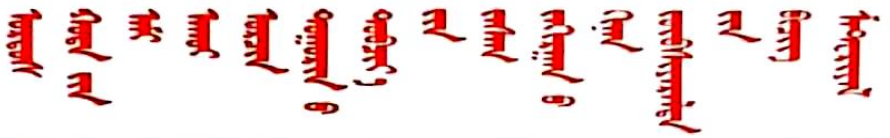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 文件

鄂环审字〔2020〕434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原达拉特旗煤炭局关于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优化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达煤发〔2018〕107 号）收悉。我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 2020 年 12 月 3 日局审查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2012 年 9 月，原内

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2〕204号文对《关于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开采规模为12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变更后，开采方式及规模均不变，在现有开采的基础上对露天矿开采境界及采区划分、首采区拉钩位置及推进方向、外排土场等内容进行变更，露天矿开采境界由2.639km^{2}变更为1.96km^2，服务年限为5.4年，同时配套建设全封闭储煤棚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为7940.17万元，此次变更环保投资为422.57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以及其它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按规范对场区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做好外排土场防排水和挡护措施，排土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运行管理与封场、保护，同时做好采掘场、工业场地等区域的植被恢复工作。开采完毕后，按要求对采坑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

3.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棚，内设喷淋洒水装置抑尘；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不得新建以煤等为燃料的锅炉；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和工业广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同时对运输等道路进行硬化；排土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辆或有蓬盖的自卸卡车排土，外排土场采取定期洒水抑尘；采掘场采用雾炮洒水等方式进行降尘；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加盖篷布、喷洒表面凝结剂等措施抑尘，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矿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采煤废水排放限值的要求后回用；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I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上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4.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4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 4 -

附件 3：用水协议

供水用水协议

供水方：唐荣清

用水方：高山沟煤矿

为了明确供水方和用水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用水地址、用水性质：

1、用水地址为：风水梁镇石匠窑村

2、用水性质：生活用水

二、供水期限：

按乙方水车的进场及出场时间为期限。

三、供水方式和质量：

1、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方通过机井抽取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方提供不间断供水。

2、供水质量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四、用水计量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用水计量：

1、按水车台数计量，水车容量大小不限，从每台水车进场后开始算起，进场几辆算实际计算几辆。

2、按每台水车每月结算，不满一月的按天数折合计算。

（二）供水价格：

240/车，初步计划为 3 辆水车（结算按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三）水费结算方式：

1、乙方水车进场后累计满一月结算一次。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用水方逾期不缴的水费，供水人有权停止向用水方供水。

2、供水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不间断供水、向用水方提供抽水装置，由用水人自行抽取。

3、供水人要保证供水不间断，如有变化提前 10 天向用水方做出书面通知。

4、用水方水车进场时提前一天通知供水方，供水方要和用水方共同做好每辆水车的进、出场记录。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交法院解决。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用水单位财务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供水方（签章）：

用水方（签章）：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附件 4：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编号：_____

合同书

（垃圾及污水处理）

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制

甲方：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

地址及电话：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石匠窑村 15134866277

乙方： 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及电话：沙圪堵镇旧政府三楼 18947335177 13474893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和污水，保持甲方生活区干净整洁。按照同建同治卫生整治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甲方将垃圾和污水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现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为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对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污水进行清运，乙方负责将甲方的生活垃圾和污水运送到垃圾处理厂。

第二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垃圾和污水要倒在乙方指定位置或者设备内，乙方要合理安排车辆进行垃圾和污水清运。如果甲方垃圾和污水不在规定范围内造成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未提前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际情况。

2、对乙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和污水清运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3、对乙方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4、不得要求乙方在本区域内行使与清运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

5、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不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对甲方提供生活垃圾和污水清运服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3、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区域内有关保洁服务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付款方式：

1、乙方的垃圾清运和污水服务费按车计价，8立方箱 3000 元/每车，5立方箱 \ 元/每车,污水 3000 元/每车。

2、乙方的垃圾清运和污水服务费按吨计价，垃圾每吨 \ 元，污水每吨 \ 元，甲方需在签订协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生活垃圾清运费 20000 元，污水清运费 10000 元，合计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按年**核算费用（开具普通发票），预付款在结算时抵顶服务费。如果甲方的预

付款合同到期仍未使用完，到期后预付款不予退还。

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金额30%作为违约金，超过1个月甲方仍未支付清运服务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乙方在清运垃圾和污水期间产生的所有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解决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月1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PX3XK1T

名 称 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凤鲜

注册资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6月14日至 2048年06月13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道祥和C区临街二楼门面房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咨询；环保仪器、环保设备设计、产品购销；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检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自动连续监测（水）；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生活和工业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卫服务，环卫设施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甲方：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康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了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愿望，甲方将收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拉运至乙方建设的纳日松镇勿图门和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污水厂，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了防止生活污水造成环境污染，需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甲方自行负责将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运送到指定的污水处理厂，在运输过程中防止生活污水泄露。

第二条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未提前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生活污水进行清运，每年清运污水总量按吨计算，费用按年计算。总费用须在当年合同期满或年底一次性结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际情况。

2、对乙方区域内的生活污水清运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3、对乙方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4、不得要求乙方在本区域内行使与清运污水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

5、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不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对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3、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区域内有关保洁服务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采用下列如下方式付款方式；

乙方对甲方的生活污水进行清运，每年清运污水总量按吨计算，费用按年计算。污水处理费用每吨 10元 。（含税）总费用须在当年合同期满或年底一次性结清。

若甲方延迟预付款．应每日向乙方支付3%的违约金．超过1个月甲方仍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期限自 2020年 2月17日 起至 2021年2月16日止。

第八条 甲方在清运污水期由于自身原因产生安全问题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2020 年 2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2020 年 2 月 17 日

甲方：内蒙古林昊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保持乙方生活区干净整洁。按照同建同治卫生整治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甲方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承包给乙方，现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为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对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处理，甲方自行负责将甲方所清运的垃圾运送到沙坨堵[illegible]垃圾处理厂，由乙方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未提前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际情况。

2、对乙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3、对乙方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2

4、不得要求乙方在本区域内行使与清运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对甲方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3、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区域内有关保洁服务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计价和结算乙方的服务费。

1、垃圾处理费按照 / 计算，人民币 / 元（含税）。合同到期后核量结算并支付服务费，如有预付款，预算款在结算时抵顶服务费。

2、垃圾处理费按年计价 壹万元整 元 ~~(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 元。

第七条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乙方在清运垃圾处理期间由于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

·3

依法协商解决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洋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收集、贮存、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废旧油管、废旧抽油机、废旧油杆、废旧钢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废旧电池、废旧储油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38年10月16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illegible]工业园区纬域公路东、纬三路南

登记机关

2020 年07 月31 日

严禁复制未加盖公章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1506210144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3 日

法人名称：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 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8000吨/年

有效期限：1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0-04-03

严禁复制未加盖公章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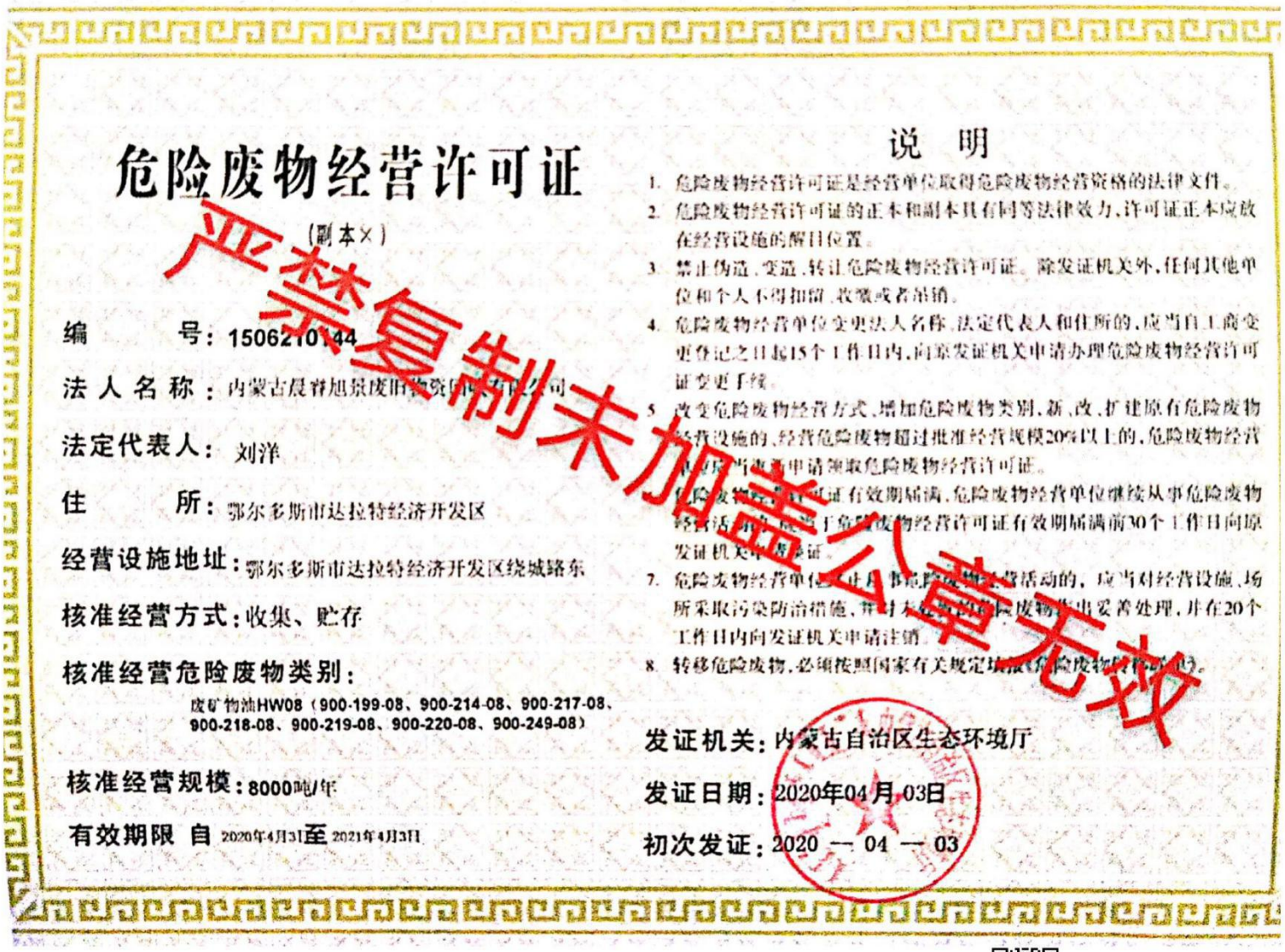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严禁复制未加盖公章无效

编　　号：1506210144

法人名称：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　　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绕城路东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4月3日至 2021年4月3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03日

初次发证：2020 — 04 — 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达拉特旗高山沟煤矿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高山沟煤矿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甲方（委托方）：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3948662777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绕城路纬三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废矿物油，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因此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进行专业收集并交由相关公司处置。

乙方是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的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并取得了危险废物收经营许可证，具备对废矿物油贮存的要求和能力。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等价有偿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联系乙方并为乙方运输提供方便。

2.乙方应甲方的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相关费用

签订合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3000元合同履约金，该履约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日内乙方退还甲方。

1.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每次处置时2吨至5吨，乙方免费拉运处置。

2.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够2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处置费（1000/次×1000元/吨）。

3.甲方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超过5吨时，乙方按每吨1000元支付甲方，乙方承担相关的运杂费。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矿物油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危险度物市内转移申请书》，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应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废矿物油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做好标识。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质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在废矿物油渗于任何水、化工和其

2.乙方应甲方的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相关费用

签订合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3000元合同履约金，该履约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日内乙方退还甲方。

1.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每次处置时2吨至5吨，乙方免费拉运处置。

2.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够2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处置费（1000/次×1000元/吨）。

3.甲方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超过5吨时，乙方按每吨1000元支付甲方，乙方承担相关的运杂费。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矿物油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危险度物市内转移申请书》，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应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废矿物油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做好标识。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质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在废矿物油渗于任何水、化工和其

它杂物。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各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乙方严格按照围家有关环保规定委托有资质企业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如因乙方在收集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终止履行合同。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终止履行合同。

3、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协议书》后，

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废矿物油等交由乙方，协议自动终止并不退还合同履约金。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中止或暂停，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对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批准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协议有效期：2020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18日

甲方法人代表：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2月18日

乙方法人代表：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开采标高的批复

内国土资字〔2018〕131 号

关于调整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开采标高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达拉特旗文兴高山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变更开采标高的报告》（鄂国土资字〔2017〕43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1011120107685，开采标高 1397 米至 1389 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专题会议纪要》（2018 年 4 号），同意采矿权人调整采矿许可证登记标高至 6-1 上、6-2 上煤层实际赋存标高，据此提交储量核实报告并评审备案后，调整标高；涉及新增资源储量按规定评估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许可证标

注限采煤层。请你局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事宜。

2018 年 3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7：优化初步设计变更批复

达拉特旗煤炭局文件

达煤发〔2018〕107 号

达拉特旗煤炭局关于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优化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

你矿《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优化初步设计变更的报告》（达文煤发〔2018〕36 号）收悉。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关于委托部分煤矿建设项目和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鄂煤局发〔2017〕108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编制的《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优化初步设计变更》（以下简称《优化初步设计变更》）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以下简称高山沟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旗政府树林召南东直距约 60km，行政区划隶属达拉特旗白泥井镇。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 5 月颁发的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11120107685），规划矿田面积 3.2611km2，开采深度由 1397～1389 米标高，批准的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定。

高山沟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各拐点坐标表

煤矿名称	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	X	Y	拐点	X	Y
高山沟煤矿	1	4418373.10	37435633.29	6	4417543.09	37434148.27
	2	4417168.09	37435528.29	7	4416953.08	37433479.27
	3	4417118.09	37435118.28	8	4417303.08	37432578.26
	4	4417123.09	37434678.28	9	4418373.10	37432998.26
	5	4417343.09	37434678.28			

2011 年，本矿由原设计能力 0.30Mt/a 整合到 1.20Mt/a。

二、为保证露天矿正常生产，根据露天矿实际生产情况，我局原则同意高山沟煤矿露天矿开采境界及采区划分，首采区拉沟位置及推进方向，露天矿防排水、外排土场等内容进行变更。

三、原则同意《优化初步设计变更》确定的露天矿开采境界及采区划分

变更后露天矿有两层可采煤层，分别为 6-1 上煤层、6-2 上煤层，6-2 中煤层及 6-2 下煤层未划入本矿开采范围内，全矿田划分为两个采区进行开采。

变更后露天开采地表境界拐点坐标一览表

坐标点号	X	Y	坐标点号	X	Y
B1	4418372.64	37434140.93	B17	4417123.10	37434678.26
B2	4418373.10	37434967.25	B18	4417343.10	37434678.26
B3	4418288.72	37434954.24	B19	4417483.48	37434307.77
B4	4418269.05	37434864.66	B20	4417627.32	37434276.57
B5	4418211.64	37434948.89	B21	4417762.21	37433946.01
B6	4418131.57	37434947.40	B22	4417882.81	37433983.24
B7	4418107.54	37435033.18	B23	4417857.57	37434180.20
B8	4418052.04	37435062.65	B24	4418018.97	37434263.73
B9	4418056.48	37435110.33	B25	4418114.83	37434154.35
B10	4418000.94	37435206.46	B26	4418199.41	37434185.11
B11	4418004.45	37435328.63	B27	4417363.22	37433943.77
B12	4418219.63	37435139.98	B28	4416953.10	37433478.26
B13	4418373.10	37435161.72	B29	4417265.38	37432677.14
B14	4418373.10	37435633.26	B30	4417401.84	37432740.34
B15	4417168.10	37435528.26	B31	4417590.67	37433300.15
B16	4417118.10	37435118.26			

四、原则同意《优化初步设计变更》确定的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及推进方向。

变更后结合生产现状情况，沿首采区南部境界东西向“一”字型拉沟，由南向北推进，同时根据矿田中部已剥挖现状采坑，南北向“一”字型拉沟，由西向东推进，最终首采区形成“L”型工作线布置，由南向北推进的同时由西向东推进。形成的采掘场工作线长度为1900m，满足1.20Mt/a的生产能力的需要。

五、原则同意《优化初步设计变更》确定的采掘场边坡稳定方案及参数。

设计仅从首采区的东帮、南帮的最终边坡选取一定的剖面进行稳定性分析。

变更后经分析计算，首采区南帮该边坡高为47m左右，为首采区终了边坡，需要存在的时间较短，边坡有最小安全系数为1.237，最终边坡角为35°。首采区东帮，该边坡高为34m左右，最小安全系数为1.244，最终边坡角为35°。

六、原则同意《优化初步设计变更》外排土场方案。

变更后本矿在原有外排土场基础上增加一处外排土场，位于通瑞煤矿退出产能后的煤坑内。

七、原则同意《优化初步设计变更》确定的采掘场防排水及地面防排水系统布置。

《优化初步设计变更》确定露天矿地下水控制不进行预先

疏干，采用坑内强排方式。

《优化初步设计变更》设计本矿排水泵的选择见下表

时期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备注
正常生产	200QJ32-91/7	流量Q=32m³/h 扬程H=91m 功率N=13kW	2台	1备1用
	排水管	PVC管 D=80mm	600m	1根工作 1根备用
	快速接头	D80×5	60套	
暴雨	250QJ125-87/3	流量Q=125m³/h 扬程H=87m 功率N=45kW	1台	
	排水管	PVC管 D=150mm	300m	1根工作

八、《优化初步设计变更》未涉及内容仍按原优化初步设计批复执行。

此复

变更后露天开采底部境界拐点坐标一览表

坐标点号	X	Y	坐标点号	X	Y
D1	4418366.24	37414147.40	D20	4417150.79	37435115.57
D2	4418352.42	37434[illegible].59	D21	4417148.73	37414979.53
D3	4418317.80	37434451.63	D22	4417160.40	37434726.35
D4	4418354.29	37434[illegible].07	D23	4417368.80	37434730.07
D5	4418290.83	37434950.63	D24	4417484.86	37434313.01
D6	4418271.12	37434853.84	D25	4417629.70	37434278.70
D7	4418209.55	37434945.21	D26	4417764.68	37433952.71
D8	4418128.80	37434943.11	D27	4417876.74	37433992.67
D9	4418104.27	37435030.65	D28	4417852.94	37434182.67
D10	4418047.44	37435[illegible].55	D29	4418019.80	37434267.30
D11	4418052.07	37435139.26	D30	4418115.63	37434158.98
D12	4417997.13	37435204.68	D31	4418199.14	37434189.33
D13	4417972.04	37435306.38	D32	4417365.08	37433928.26
D14	4418004.36	37435333.34	D33	4417289.15	37433793.77
D15	4418220.60	37435144.63	D34	4416989.35	37433466.41
D16	4418349.58	37435169.32	D35	4417267.74	37432687.71
D17	4418313.64	37435595.40	D36	4417397.22	37432744.54
D18	4417454.14	37435491.45	D37	4417586.21	37433299.90
D19	4417230.64	37435471.87			

变更后露天矿开采境界特征表

技术参数	采区	
	首采区	二采区
地表平均长度（km）	1.35	0.90
地表平均宽度(km)	1.20	0.48
地表面积(km^2)	1.52	0.44
最大开采深度	80	
最终帮坡角	35°	

附件 8：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C1500002011011120107685

采矿权人：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敖包梁乡

矿山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壹年　自2020年12月12日　至 2021年12月12日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20万吨/年

矿区面积：3.2611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否则到期后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露天开拓工程标高至地表。2025年应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采范围占用林地、草原及基本农田，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允许占用手续后方可在相应区域进行开采活动。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〇 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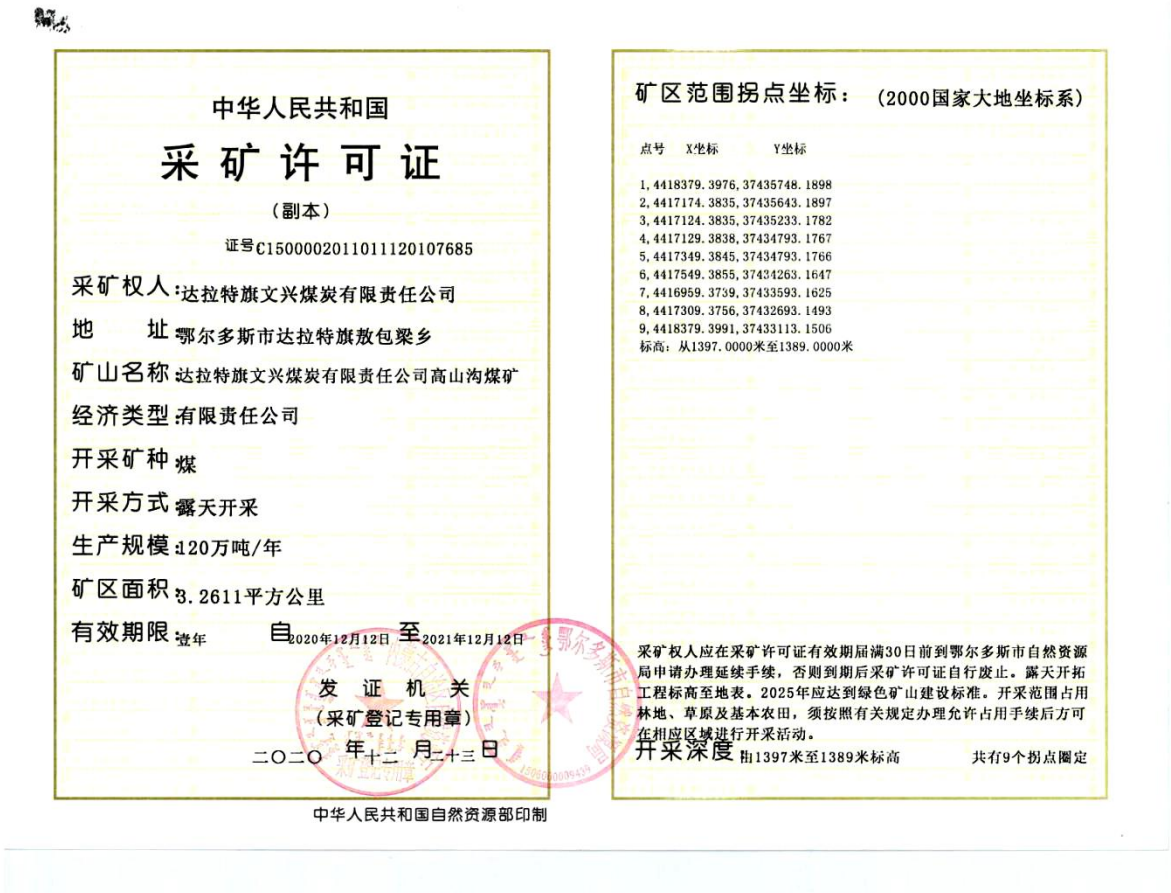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1500002011011120107685

采矿权人：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敖包梁乡

矿山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20万吨/年

矿区面积：3.261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年　自2020年12月12日　至2021年12月12日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〇　年十二　月二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418379.3976	37435748.1898
2	4417174.3835	37435643.1897
3	4417124.3835	37435233.1782
4	4417129.3838	37434793.1767
5	4417349.3845	37434793.1766
6	4417549.3855	37434263.1647
7	4416959.3739	37433593.1625
8	4417309.3756	37432693.1493
9	4418379.3991	37433113.1506

标高：从1397.0000米至1389.0000米

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否则到期后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露天开拓工程标高至地表。2025年应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采范围占用林地、草原及基本农田，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允许占用手续后方可在相应区域进行开采活动。

开采深度 由1397米至1389米标高　　共有9个拐点圈定

附件 9：废气及噪声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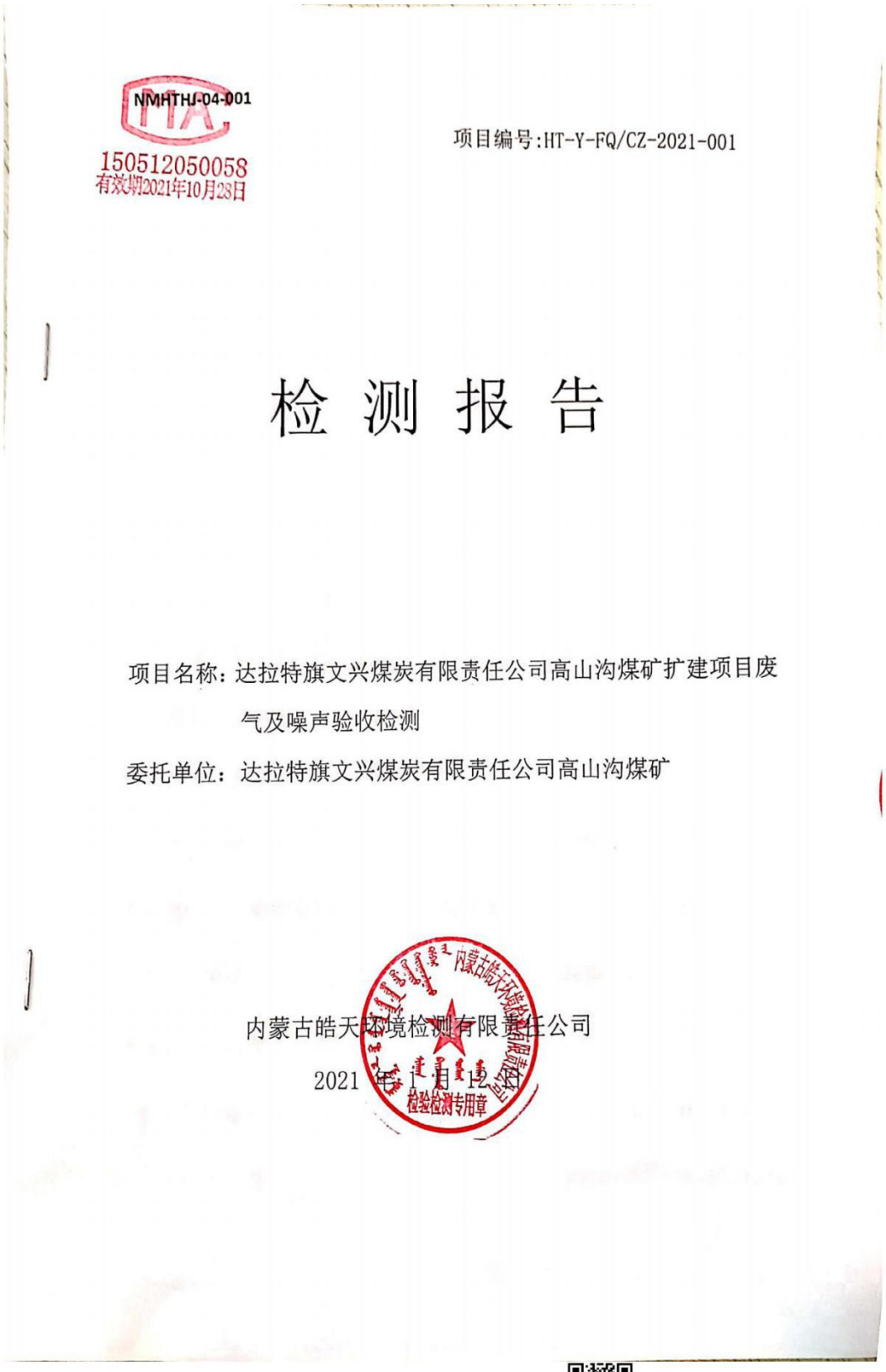

NMHTHJ-04-001
150512050058
有效期2021年10月28日

项目编号:HT-Y-FQ/CZ-2021-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废气及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法人代表：柴永峰

项目负责人：靳彦博

报告编写人：王悦

采样人员：侯秉伸、陈龙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废气、滤膜样品无破损，无损失

检测人员：侯秉伸、陈龙

检测项目及内容：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

审　　核：

批　　准：靳彦博　　签发日期：2021.1.12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11 页

报告份数：共 3 份

委托单位：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

委托单位地：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敖包梁　　邮 编：014300

联系人：董矿　　联系电话：15134866277

承检单位：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承检单位地址：达拉特旗陶瓷广场 10 号楼 B 座　　邮　编：014300

联系人：靳彦博　　联系电话：15847712282

第 2 页 共 1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声 明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 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若委托检测是客户送样，本报告中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6、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所检项目负责；

7、 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 3 页 共 1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废气及噪声验收检测

项目类型：无组织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1.1.5-1.6

测定时间：2021.1.11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工业场地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东参考点	西监控点		西北监控点		西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5日	14:00-15:00	0.433	0.667	0.234	0.683	0.250	0.717	0.284	1.0
	15:10-16:10	0.450	0.617	0.167	0.750	0.300	0.650	0.200	
	16:20-16:20	0.417	0.683	0.266	0.733	0.316	0.667	0.250	
	17:30-18:30	0.483	0.667	0.184	0.700	0.217	0.700	0.217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东风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工业场地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东北参考点	西南监控点		西监控点		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6日	8:00-9:00	0.383	0.717	0.334	0.700	0.317	0.783	0.400	1.0
	9:10-10:10	0.367	0.667	0.300	0.650	0.283	0.850	0.483	
	10:20-11:20	0.400	0.683	0.283	0.800	0.400	0.750	0.350	
	11:30-12:30	0.417	0.633	0.216	0.767	0.350	0.733	0.316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东北风								
	标准参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不得超过 1.0mg/m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废气及噪声验收检测

项目类型：无组织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1.1.6-1.7

测定时间：2021.1.11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采掘场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东北参考点	西南监控点		西监控点		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6日	14:00-15:00	0.500	0.867	0.367	0.825	0.325	0.750	0.250	1.0
	15:10-16:10	0.483	0.817	0.334	0.783	0.300	0.867	0.384	
	16:20-16:20	0.550	0.850	0.300	0.900	0.350	0.842	0.292	
	17:30-18:30	0.517	0.800	0.283	0.683	0.166	0.883	0.366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东北风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采掘场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西参考点	东监控点		东北监控点		东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7日	8:00-9:00	0.483	0.758	0.275	0.842	0.359	0.675	0.192	1.0
	9:10-10:10	0.408	0.817	0.409	0.783	0.375	0.900	0.492	
	10:20-11:20	0.442	0.750	0.308	0.758	0.316	0.758	0.316	
	11:30-12:30	0.450	0.808	0.358	0.833	0.383	0.625	0.175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西风								
	标准参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不得超过 1.0mg/m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废气及噪声验收检测

项目类型：无组织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1.1.7-1.8

测定时间：2021.1.11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排土场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西参考点	东监控点		东北监控点		东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7日	14:00-15:00	0.467	0.683	0.216	0.833	0.366	0.700	0.233	1.0
	15:10-16:10	0.583	0.667	0.084	0.800	0.217	0.883	0.300	
	16:20-16:20	0.433	0.717	0.284	0.733	0.300	0.750	0.317	
	17:30-18:30	0.400	0.767	0.367	0.650	0.250	0.867	0.467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西风								

结果记录 / 采样时间		排土场 无组织颗粒物 测定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西参考点	东监控点		东北监控点		东南监控点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考点差值	
1月8日	8:00-9:00	0.450	0.675	0.225	0.692	0.242	0.725	0.275	1.0
	9:10-10:10	0.417	0.717	0.300	0.667	0.250	0.683	0.266	
	10:20-11:20	0.433	0.767	0.334	0.750	0.317	0.775	0.342	
	11:30-12:30	0.400	0.650	0.250	0.733	0.333	0.667	0.267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西风								
	标准参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不得超过 1.0mg/m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废气及噪声验收检测
项目类型：气象数据
记录时间：2021.1.5-1.8

采样时间 / 结果记录		无组织废气 气象数据			
		温度（℃）	气压（kPa）	风向（方位）	风速（m/s）
1月5日	14:00	-16	89.6	东风	2.6
	15:10	-16	89.6	东风	2.8
	16:20	-18	89.8	东风	2.8
	17:30	-19	90.1	东风	2.7
1月6日	8:00	-22	90.4	东北风	2.5
	9:10	-21	90.3	东北风	2.7
	10:20	-19	90.1	东北风	2.9
	11:30	-19	90.1	东北风	2.8
	14:00	-18	90.0	东北风	3.0
	15:10	-17	90.0	东北风	2.8
	16:20	-18	90.0	东北风	2.8
	17:30	-19	90.1	东北风	2.9
1月7日	8:00	-21	90.3	西风	2.1
	9:10	-20	90.2	西风	2.3
	10:20	-20	90.2	西风	2.2
	11:30	-18	90.0	西风	2.2
	14:00	-17	89.8	西风	2.2
	15:10	-16	89.6	西风	2.3
	16:20	-16	89.6	西风	2.4
	17:30	-19	90.1	西风	2.3
1月8日	8:00	-22	90.4	西风	2.4
	9:10	-19	90.1	西风	2.3
	10:20	-19	90.1	西风	2.4
	11:30	-17	89.8	西风	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废气及噪声验收检测

项目类型：噪声

采样时间：2021.1.6-1.7

测定时间：2021.1.6-1.7

记录结果 / 点位编号	工业场地 噪声 测定结果 dB（A）					
	昼间（06:00-22:00）		标准值	夜间（22:00-06:00）		标准值
	1.6	1.7		1.6	1.7	
N1	53.3	52.9	60	45.8	45.6	50
N2	51.3	51.6		5.5	44.8	
N3	49.9	50.2		43.2	43.8	
N4	49.6	49.7		43.9	43.4	
N5	50.5	50.6		44.7	44.4	
N6	51.1	51.1		45.1	44.0	
N7	52.2	52.1		44.2	45.3	
N8	51.4	51.2		44.9	45.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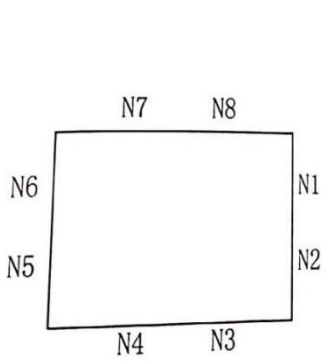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期间 1月5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3.3m/s；
1月6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2.8m/s

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废气及噪声验收检测

项目类型：噪声　　采样时间：2021.1.6-1.7　　测定时间：2021.1.6-1.7

记录结果 / 测点编号	排土场 噪声 测定结果 dB（A）					
	昼间（06:00-22:00）		标准值	夜间（22:00-06:00）		标准值
	1.6	1.7		1.6	1.7	
N1	48.8	49.4	60	41.4	42.3	50
N2	49.3	49.1		42.0	41.5	
N3	47.6	48.9		42.2	42.1	
N4	48.2	48.1		42.7	42.8	
N5	47.2	48.7		43.0	43.7	
N6	47.9	47.5		43.4	44.5	
N7	48.1	48.5		44.0	43.3	
N8	47.8	47.8		44.6	44.8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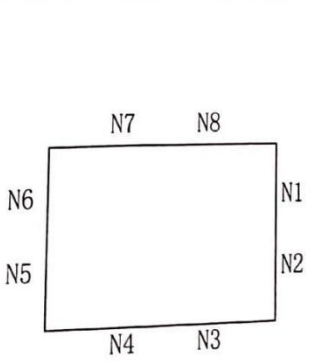

备注：检测期间 1月5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3.3m/s；1月6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2.8m/s

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废气及噪声验收检测

项目类型：噪声　　采样时间：2021.1.6-1.7

记录结果　　测定时间：2021.1.6-1.7

检点编号	采掘场 噪声 测定结果 dB（A）					
	昼间（06:00-22:00）		标准值	夜间（22:00-06:00）		标准值
	1.6	1.7		1.6	1.7	
N1	54.3	55.3	60	47.6	47.4	50
N2	54.5	53.9		47.9	48.2	
N3	53.9	53.3		46.4	46.3	
N4	51.3	52.2		46.0	46.8	
N5	50.7	51.6		45.9	44.2	
N6	51.8	50.8		45.6	44.8	
N7	50.6	50.4		45.1	45.3	
N8	49.7	49.7		44.7	45.9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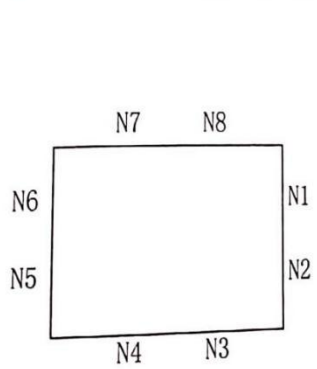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期间 1月5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3.3m/s；
1月6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2.8m/s
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分析方法、仪器型号编号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皓天检测-2、3、4、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皓天检测-6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扩建项目已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5日

附件 1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98G11H
名 称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贵荣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锅炉的脱硫除尘脱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验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排污、环保管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风险应急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5月31日至 2049年05月30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宏泰尚都南门底商5-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